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52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姚力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泳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符利燕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4,408,2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3
第十节 公司治理.....	94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1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江丰电子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富特	指	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江丰	指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江丰	指	江丰电子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江丰	指	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M) Sdn Bhd），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丰铜材	指	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丰钨钼	指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肥江丰	指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丰半导体	指	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日本江丰	指	KFMI JAPAN 株式会社，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丰粉末冶金	指	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丰平芯	指	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江丰	指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江丰	指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江丰	指	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江丰	指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丰复合材料	指	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丰芯创	指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贵钛	指	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江丰半导体	指	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睿昇	指	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西江丰	指	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江丰研究院	指	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湾江丰	指	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KFMI JAPAN 株式会社之控股子公司
创润新材	指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华虹宏力	指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华电子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芝	指	日本东芝公司（Toshiba Corporation）
日本美光	指	原名尔必达内存公司（Elpida Memory Inc.），2013 年被美光科技公司（Mocron Technology Inc.）收购，2014 年 2 月更名为日本美光内存公司（Micron Memory Japan, Inc）
瑞萨	指	瑞萨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Renesa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罗姆	指	罗姆有限公司（ROHM Co.,Ltd.）
海力士	指	海力士半导体公司（SK Hynix Semiconductor Inc.）
格罗方德	指	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Globalfoundries Inc.）
意法半导体	指	意法半导体有限公司（STMicroelectronics Pte Ltd.）
英飞凌	指	英飞凌公司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及其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SunPower	指	太阳能集团（SunPower Corporation）
日本综合商社	指	日本一些掌控该国大部分进出口业务的特大型综合贸易公司，是以贸易为主体，集贸易、金融、信息、综合服务与服务功能于一体的跨国公司组织形式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溅射	指	利用离子源产生的离子，在真空中经过加速聚集，而形成高速度能的离子束流，轰击固体表面，离子和固体表面原子发生动能交换，使固体表面的原子离开固体并沉积在基底表面的过程
溅射靶材	指	在溅射过程中，高速度能的离子束流轰击的目标材料，是沉积薄膜的

		原材料
集成电路	指	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 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 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 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 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 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其中所有元件在结构上已组成一个整体, 使电子元件向着小型化、低功耗、智能化和高可靠性方面迈进了一大步
半导体	指	半导体 (semiconductor), 指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 (conductor) 与绝缘体 (insulator) 之间的材料。半导体是集成电路的基础。半导体行业隶属电子信息产业, 属于硬件产业, 以半导体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一个产业, 是信息时代的基础
半导体芯片	指	在半导体片材上进行浸蚀, 布线, 制成的能实现某种功能的半导体器件
物理气相沉积 (PVD)	指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把一种或几种含有构成薄膜元素的化合物放置在有基材的反应室, 在气态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 在基体表面上沉积固态薄膜的工艺技术
焊接结合率	指	溅射靶材的靶坯与背板连接的密封性能及抗拉脱强度的指标
背板	指	用于支撑靶坯, 使其能够安装在溅射机台内完成溅射反应的材料, 通常具有导电、导热等性能
晶圆	指	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 形状通常为圆形
热处理	指	对毛坯件进行调质、淬火与回火等处理过程
热等静压 (HIP)	指	Hot Isostatic Pressing, 热等静压。将制品放置到密闭的容器中, 向制品施加各向同等的压力, 同时施以高温, 在高温高压的作用下, 制品得以烧结和致密化
热压 (HP)	指	Hot Press, 热压。粉末或压坯在高温下的单轴向压制, 从而激活扩散和蠕变现象
晶粒	指	内部晶胞方向与位置基本一致而外形不规则的小晶体
晶向	指	通过晶体中原子中心不同方向的原子列, 是"晶相取向"的简称
封装	指	把硅片上的电路管脚, 用导线接引到外部接头处, 以便与其它器件连接的过程
液晶显示器	指	简称 LCD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是平面超薄的显示设备, 由一定数量的彩色或黑白像素组成, 放置于光源或反射面前方, 利用电流刺激液晶分子产生点、线、面配合背部灯管构成画面
配线	指	将电路组合配置成为一个经济合理、符合使用要求的电路系统或网络的过程
CFRP	指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Carbon Fiber Reinforced Polymer/Plastic)的缩写, 特点是轻质高强, CFRP 被广泛应用在工程、航空航天、汽车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体育用品、赛车等领域
CMP	指	Chemical Mechanical Polishing, 化学机械抛光 (或化学机械研磨), 是

		半导体制造工艺的一种关键技术。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丰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FM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4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4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kfmic.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kfmi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云霞	施雨虹
联系地址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安山路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安山路
电话	0574-58122405	0574-58122405
传真	0574-58122400	0574-58122400
电子信箱	investor@kfmic.com	investor@kfmi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沈利刚、方雅斐、梅军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金骏、季诚永	2017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166,542,634.09	824,964,791.18	41.41%	649,683,24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168,583.70	64,185,986.25	129.28%	58,808,59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649,625.47	33,764,334.84	79.63%	44,236,33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41,005.28	94,628,704.41	-148.13%	5,125,02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29	131.03%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9	127.59%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5%	9.95%	7.20%	9.9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371,502,811.46	1,465,642,899.28	61.81%	1,444,148,38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7,110,177.19	682,626,409.63	57.79%	613,456,738.0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6558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8,827,841.72	294,277,494.54	312,017,595.47	321,419,70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6,746.25	24,107,234.71	69,118,253.90	37,216,34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50,003.27	19,608,704.32	23,606,366.98	1,284,55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65,014.78	-25,559,446.22	-8,788,828.34	50,072,284.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24.41	2,316,997.05	9,45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05,723.35	34,308,947.28	19,756,214.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87,243,269.23		-1,105,300.00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5,743.05	-203,840.30	-1,294,715.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02,298.38	5,828,180.12	2,720,06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6,417.33	172,272.50	73,316.87	
合计	86,518,958.23	30,421,651.41	14,572,264.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各种高纯溅射靶材，包括铝靶、钛靶、钽靶、钨钛靶等，这些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主要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平板显示、太阳能等领域。超高纯金属及溅射靶材是生产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关键材料之一，目前，公司的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品已应用于世界著名半导体厂商的先端制造工艺，在7纳米技术节点实现批量供货，应用于5纳米技术节点的部分产品评价通过并量产，部分产品进入验证阶段。

（二）主要产品

1、铝靶

高纯铝及铝合金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导电层薄膜材料之一。在其应用领域中，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对溅射靶材金属纯度的要求最高，通常要求达到99.9995%（5N5）以上，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用铝靶的金属纯度略低，分别要求达到99.999%（5N）、99.995%（4N5）以上。

目前，公司生产的铝靶已经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等领域。

2、钛靶及钛环

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中，钛是较为最为常用的阻挡层薄膜材料之一（相应的导电层薄膜材料为铝）。在先端芯片制造工艺中，钛靶要与钛环件配套使用，其主要功用是辅助钛靶完成溅射过程。目前，公司生产的钛靶、钛环主要应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

3、钽靶及钽环

在最尖端的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中，钽是阻挡层薄膜材料之一（相应的导电层薄膜材料为铜）。钽作为阻挡层通常用于90以下纳米技术节点的先端芯片中，所以钽靶及其环件是制造技术难度最高、品质保证要求最严的靶材产品，之前也仅有美国和日本的少数几家跨国公司（即霍尼韦尔、日矿金属、东曹、普莱克斯等）能够生产。随着国际市场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量的爆炸式增长，高端芯片的需求大幅增加，使得钽金属成为炙手可热的矿产资源，但钽矿资源较为稀缺，使得高纯钽靶价格昂贵。除钽靶外，公司还生产钽环，其主要作用是辅助钽靶完成溅射过程。目前，公司生产的钽靶主要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

4、钨钛靶

钨钛合金电子迁移率低、热机械性能稳定、抗腐蚀性能优良以及化学稳定性好，近年来钨钛合金溅射靶作为半导体芯片门电路接触层材料得到应用；此外，钨钛靶还可在半导体器件的金属连接处做阻挡层，尤其适合在大电流和高温环境下使用。目前，公司生产的钨钛靶主要应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太阳能电池领域。

5、其他产品

除上述四种金属靶材产品以外，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包括铜靶、镍靶、钴靶、铬靶、陶瓷靶等其他种类的溅射靶材以及金属蒸发料、LCD用碳纤维复合材料部件（主要包括碳纤维支撑、碳纤维传动轴、碳纤维叉臂）、CMP用保持环（Retainer Ring）、抛光垫（Pad）、半导体用零部件等其他产品，同时公司对外出售从客户端回收的钽靶（含钽环）和钛靶（含钛环）等，并向客户提供环件的清洗翻新服务。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结合主要原材料的现有库存量、采购周期、在途时间等因素计算具体的采购数量，并确保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对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与主要供应商结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制定的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对于其他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通常会选择2-3家合格供应商，建立多家供货渠道，经询价后确定供应商并及时采购入库。针对日本供应商，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日本江丰直接采购，以及日本江丰通过三菱化学旗下的综合商社向其采购高纯金属原材料。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的终端用户多为世界一流芯片制造企业，各客户拥有独特的技术特点和品质要求，为此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采取了定制化的生产模式。研发生产的产品在材料、成分、形状、尺寸、性能参数等诸多方面存在着不同，公司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在产品研发及设计前期，公司要投入大量精力与终端客户进行技术、品质、性能的交流，当产品通过客户评价后，生产部门在接到来自销售部门的客户订单后，即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已经掌握了高纯金属及溅射靶材生产中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晶粒晶向控制、材料焊接、精密加工、产品检测、清洗包装等在内的完整业务流程，通过合理调配机器设备和生产资源自主组织生产，实行柔性化生产管理。

3、营销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和商社代理销售模式两种模式。

①直销模式

针对中国大陆、欧洲、台湾地区及东南亚的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在通过客户认证之后，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月度或季度的采购订单，公司按要求直接向客户发货。

②商社代理销售模式

商社代理销售模式是指公司与东芝、日本美光、罗姆等日本最终客户的合作模式。日本综合商社模式已经有超过一百多年的历史，由于日本制造业推崇“零库存”存货管理方式，而大型商社能为制造企业提供信息收集处理、市场开发、仓储运输及资金垫付服务，所以日本制造企业较多采用商社模式对外采购、销售。

公司的日本客户主要通过三菱化学旗下的综合商社、依摩泰等知名的特大型综合商社向公司采购靶材。业务流程为最终客户首先与综合商社签订采购合同，综合商社再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发货至综合商社指定仓库，由综合商社向公司支付货款。在合作过程中，综合商社为终端客户提供仓储、物流等供应链管理服务，并协助公司对终端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终端客户对公司进行技术评审和认证，并可能直接向公司提出各种技术、品质和生产的相关改善建议。

（2）客户认证流程

由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太阳能电池、平板显示器等下游客户对溅射靶材的产品质量、性能指标等有着非常严苛的要求，因此，高纯溅射靶材行业存在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机制。公司在与潜在客户初步接触之后，需要经过供应商初评、产品报价、样品检测、小批量试用、稳定性检测等认证程序之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

（3）产品定价和收款方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原则，在原材料、加工成本和人力成本等基础上加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产品的报价，同时，根据客户订单规模、合作关系和市场供求状况等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等，根据客户信用情况一般给予1-3月的信用期。

（4）产品配送和售后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进行产品配送；为了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掌握市场发展动态，公司会派遣技术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主要客户，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和访谈研究，从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靶材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生产工艺、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确定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专注于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溅射靶材是电子及信息产业、液晶显示器、光学等行业必不可少的原材料，进而广泛地应用于汽车电

子、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家用电器、显微镜及相机镜头等终端消费领域，因此，溅射靶材行业不易受到偶然性或突发性因素的影响，能够充分分享下游产业应用的广阔市场。随着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快速发展，强劲的消费需求有利于驱动溅射靶材市场不断扩容。公司主要从事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高纯溅射靶材，包括铝靶、钛靶、钽靶和钨钛靶等，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持续强化研发创新，努力提高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品质及性价比，增强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能力，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努力发展成为“国际优秀的高纯度金属及溅射靶材生产企业”。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余额为 10,560.15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7,129.6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购买土地所致。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23,142.56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14,960.8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在建厂房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40,622.30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15,554.42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49.70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483.36 万元，主要系 12 月份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在次月到账所致。
存货	本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50,209.83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17,702.99 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及下游客户的备货需求均大幅增长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143.66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2,027.27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联营企业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400.00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4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20,441.58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18,924.3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4,601.56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1,415.72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当期确认的成本费用部分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影响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高纯溅射靶材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的双重特性，生产设备投入巨大，产品技术含量丰富，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能力的要求较高，需要建立专业的技术团队并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是由技术团队发起的典型的创业型企业，在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带领下，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已在行业内取得了较为有利的市场地位，确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技术优势

（1）具有国际水平的技术团队

高纯溅射靶材行业是高新技术的聚集地，企业的技术研发实力成为大量资本投入能够有效转化为经营效益的关键所在。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团队的建设，打造了一支具有国际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成员由多位具有金属材料、集成电路制造专业背景和丰富产业经验的归国博士、日籍专家及资深业内人士组成。

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一直从事超高纯金属材料及溅射靶材的研究；董事兼总经理Jie Pan先生长期从事超高纯度金属及电子材料的研究；此外，相原俊夫先生、王学泽先生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均具有十年以上行业从业经历。

（2）持续的技术创新

自成立伊始，公司管理团队便意识到持续技术创新的重要性，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和技术领先。经过数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打破了国内高纯溅射靶材基本依靠进口的局面，填补了国内同类产品的技术空白，并逐渐成长为国内高纯溅射靶材产业的领先者，能够在全中国范围内与美国、日本跨国公司进行市场竞争。

公司分别建立了“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国家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并不断扩大研发团队、承担或主持国家级高新技术课题研究。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08年公司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2020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0年，公司技术中心入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第27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半导体芯片用高纯溅射靶材为核心，液晶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用溅射靶材共同发展的多元化产品研发体系。公司通过研发机构的合理设置和研发项目的有效管理保证了公司研发活动的有序开展和技术创新优势的发挥，并最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国内有效授权专利320项，包括发明专利241项，实用新型

专利79项。另外，公司取得韩国发明专利2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1项。上述专利涵盖了金属提纯、晶粒晶向控制、焊接技术、精密加工、清洗包装等一系列生产工艺。2015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获得“浙江省技术发明一等奖”荣誉。2019年，公司专利名列“中国企业专利500强榜单”第74位，并获得“2019年度浙江省专利项目绩效评价（专利金奖）”荣誉。2020年，公司发明专利《一种钽靶材的制造方法》荣获“浙江省专利金奖”荣誉。依托领先的技术实力和高水准的技术团队，公司先后承担或主持了“863计划重点项目”1项、“863计划引导项目”1项、“02专项”等多项国家级研究课题。

2、产品优势

（1）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

高纯溅射靶材的产品质量、性能在整个产业链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在下游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的情况下，行业内生产厂商必须以质取胜。目前，公司生产的高纯溅射靶材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平板显示器和太阳能电池等领域，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溅射靶材的质量将直接决定终端产品的质量，是否具有可靠的产品质量将成为行业内企业获取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都实施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检测程序，以确保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

公司建有针对物理气相沉积（PVD）材料的分析实验室，配备各类先进检测设备和仪器，如分析材料晶粒的形貌和大小的结晶组织分析系统，分析焊接结合率以及材料缺陷、冷却水管道的超声波焊接扫描系统C-SCAN，用于尺寸检测、溅射后靶材残余量分析的三维坐标测量仪CMM，对元素进行快速定性分析及合金含量分析的X射线荧光分析仪XRF，快速测定材料结构X射线衍射分析仪XRD，分析材料形貌、成份的扫描电子显微镜SEM，能够高灵敏度进行元素微区分析的电子探针分析仪EPMA，对材料成份定性定量分析原子发射光谱仪AES，分析杂质元素和纯度的辉光放电质谱仪GDMS，对纳米区域的物理性质包括对形貌进行探测的原子力显微镜AFM，显微结构及织构的电子背散射衍射分析仪EBSD。这些设备为公司实施严格的质量检测程序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最大限度地保证了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有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先进的研发设备也为公司产品的后续开发建立了宽范围的拓展平台，为客户新材料、新工艺的探索提供了技术支撑。

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完善的产品检测不仅保证了公司出厂产品的质量，为公司赢得了较高的产品声誉，公司产品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逐渐进入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供应体系，积累起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多家客户给予公司优秀供应商、A等供应商等评价。

（2）产品性价比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最主要的竞争对手为美国、日本等跨国公司，这些公司技术先进、产业经验丰富，且长期居于产品、技术垄断地位，因而产品售价一般较高。公司产品在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已经不逊于外资品

牌，同时，公司在引进国外先进设备的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自主研发设计了多项独创的专有技术，通过对技术革新，达到了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的目的，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制造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通过严格管理降低成本，使得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具有一定优势，能够对客户提出的要求进行快速响应。较高的产品性价比优势促使公司产品不断形成市场竞争优势，能够顺利进入下游产品配套市场。

（3）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的溅射靶材企业”为发展愿景，在深入了解客户产品需求的基础上，不断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定制化产品。在生产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实施严格的产品检测程序，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在销售服务上，公司设立了客户服务部，建立了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和技术支持体系，能够对客户需求和现实问题形成快速反应，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通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高品质、高纯度溅射靶材专业生产商的良好品牌形象，在广大客户中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美誉度，公司产品也日益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为公司业务订单的获取和业务量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有利的市场地位

（1）优质的客户资源

高纯溅射靶材行业的技术含量较高，供应商需要先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质量标准和稳定性要求，经过2-3年的合格供应商全方面认证过程，认证内容涵盖产品质量、供货周期、批量生产、企业管理、生产环境等，才能成为下游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虽然高纯溅射靶材行业认证周期长，认证程序复杂，但一旦通过下游制造商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则双方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的供销关系轻易不会发生变化。

经过数年发展，凭借着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稳定的产品性能，公司已经成为中芯国际、台积电、格罗方德、意法半导体、东芝（通过综合商社实现销售）、海力士、京东方、SunPower等国内外知名厂商的高纯溅射靶材供应商，业务范围涉及半导体芯片、平板显示器和太阳能电池等，并与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与各大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充分分享高纯溅射靶材下游应用领域的广阔市场，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2）领先的市场份额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已经成为国内高纯溅射靶材产业的领先者，并在全球范围内与美国、日本跨国公司展开市场竞争。面对市场空间更为广阔的液晶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等应用领域，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计划，在继续巩固半导体芯片应用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还可以利用在半导体芯片市场积累的技术、品牌和客户资源，迅速向新的应用领域渗透，从而实现快速稳定的增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全球集成电路产业增长规模持续收缩；2020 年下半年随着经济复苏的步伐逐渐加快，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及市场需求有所提升。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严守交期，把握发展机遇，积极承接市场订单，扩大生产规模。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16.86万元，同比增长129.28%。2020年公司的主要经营和发展情况概述如下：

1、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2020年度，公司生产的300mm晶圆用Al、Ti、Ta、Cu等靶材产品已批量应用于半导体芯片90-7nm技术节点，应用于5nm技术节点的部分产品评价通过并量产，部分产品进入验证阶段。

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4家公司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技术中心入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第27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公司发明专利《一种钽靶材的制造方法》荣获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颁发的“浙江省专利金奖”荣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国内有效授权专利320项，包括发明专利241项，实用新型专利79项。另外，公司取得韩国发明专利2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1项。

2、加快产业战略布局，建立全国半导体材料产业链基地。

2020年度，公司加快了产业战略布局，成立了3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为了推动半导体材料产业的发展，公司成立了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了充分利用江西省陶瓷产业在人才、技术、工艺方面的优势，建立公司在全国产业链的布局，公司成立了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为了联合行业骨干企业、武汉当地优势学科所在高校、知名科研院所等单位，引进高端人才，聚集产业技术创新资源，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先进材料技术的转化应用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公司成立了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此外，公司积极参与产业战略投资，参与投资了有限合伙企业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等项目，支持半导体产业链整体发展，不

仅为公司自身发展打造良好的环境，还为提升中国半导体自主供应能力贡献力量。

3、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自主行权顺利实施。

2020年度，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568.40万份股票期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合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5,648,295股。

本次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强化了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为构建持续稳定、富有创造活力的管理团队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同时，也为未来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员工，有效实施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计划树立了导向。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结项。

2020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毕，该项目的大型设备及产线已经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生产的高纯钼靶材坯料品质优良，公司首套自主研发生产的高纯钼溅射靶材已顺利下线。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公司垂直整合产业链，实现大力发展高纯金属材料提纯与制备的经营目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同时，公司五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5、积极筹备再融资项目，推动平板显示行业的关键材料国产化。

2020年度，公司积极启动了再融资项目的筹备工作，于202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公告。

本次可转债项目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如获顺利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及相关机台部件的生产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我国平板显示领域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的国产化率。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66,542,634.09	100%	824,964,791.18	100%	41.41%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66,542,634.09	100.00%	824,964,791.18	100.00%	41.41%
分产品					
钽靶	404,429,393.58	34.67%	297,778,986.80	36.10%	35.82%
铝靶	211,443,433.20	18.13%	174,923,633.72	21.20%	20.88%
钛靶	157,320,204.92	13.49%	111,323,049.06	13.49%	41.32%
LCD 用碳纤维支撑	64,104,872.20	5.50%	76,997,561.48	9.33%	-16.74%
其他	329,244,730.19	28.21%	163,941,560.12	19.87%	100.83%
分地区					
国内	392,232,333.13	33.62%	234,731,599.27	28.45%	67.10%
国外	774,310,300.96	66.38%	590,233,191.91	71.55%	31.1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66,542,634.09	838,798,158.42	28.10%	41.41%	47.49%	-2.96%
分产品						
钽靶	404,429,393.58	302,157,483.66	25.29%	35.82%	29.87%	3.42%
铝靶	211,443,433.20	133,472,204.12	36.88%	20.88%	17.01%	2.09%
钛靶	157,320,204.92	91,222,217.53	42.01%	41.32%	54.00%	-4.78%
LCD 用碳纤维支	64,104,872.20	51,696,385.57	19.36%	-16.74%	-8.54%	-7.23%

撑						
其他	329,244,730.19	260,249,867.54	20.96%	100.83%	144.97%	-14.24%
分地区						
内销	392,232,333.13	252,723,949.83	35.57%	67.10%	88.11%	-7.20%
外销	774,310,300.96	586,074,208.59	24.31%	31.19%	34.92%	-2.1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系公司的主要产品铝靶、钽靶、钛靶和钨钛靶的合计数据)	销售量	枚/套	65,153	54,019	20.61%
	生产量	枚/套	67,201	53,648	25.26%
	库存量	枚/套	6,332	4,284	47.8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库存量同比增长 47.81% 主要系公司生产及下游客户的备货需求均大幅增长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630,194,529.75	76.47%	457,338,493.31	82.05%	-5.5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人工	41,413,900.18	5.02%	28,518,397.59	5.12%	-0.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折旧	24,220,859.87	2.94%	15,354,417.29	2.75%	0.1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其他制造费用	104,179,888.25	12.64%	56,187,697.23	10.08%	2.5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运费	24,159,837.12	2.93%			2.9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合计	824,169,015.17	100.00%	557,417,631.58	100.00%	

说明

以上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A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13,000,000.00	51.08	收购	2020年6月16日	已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3,160,057.26	-2,150,435.95

B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公司于2020年7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25,000,000.00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100%，从2020年7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公司于2020年8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1,000,000.00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100%，从2020年8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公司于2020年9月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应出资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2,000,000.00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100%，从2020年9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公司于2020年9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从2020年9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37,872,191.5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6.1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92,725,353.51	16.52%
2	第二名	136,038,328.82	11.66%
3	第三名	80,079,788.85	6.86%
4	第四名	73,820,905.49	6.33%
5	第五名	55,207,814.90	4.73%
合计	--	537,872,191.57	46.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98,019,270.9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1.5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2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38,435,057.41	34.83%
2	第二名	104,624,521.31	10.77%
3	第三名	64,816,975.52	6.67%
4	第四名	60,652,145.11	6.24%
5	第五名	29,490,571.61	3.03%
合计	--	598,019,270.96	61.5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3,723,923.68	53,295,716.22	-17.96%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调整为通过合同履行成本核算所致。
管理费用	91,159,678.67	81,880,264.72	11.33%	
财务费用	35,455,226.16	15,946,595.82	122.34%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73,810,952.34	59,742,360.51	23.55%	主要系公司加大技术开发力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在诸多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300mm晶圆用Al、Ti、Ta、Cu靶材已批量应用于半导体芯片90-7nm各技术节点，应用于5nm技术节点的部分产品评价通过并量产，部分产品进入验证阶段，与产业先端技术保持同步；300mm抛光垫、保持环等CMP材料实现量产并保持快速增长；新开发的各种精密零部件产品已广泛用于PVD、CVD、刻蚀机等半导体设备制造；LCD用平面Al靶、Cu靶、Mo靶及管状Cu靶也在G4.5-G11世代线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量产。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分析检测平台进行扩建，在原有设备基础上再次引进了多台套的辉光放电质谱仪（GDMS）、X射线衍射仪（XRD）、水浸超声波探伤仪（CScan）等分析仪器，针对超高纯金属原材料及溅射靶材的精密分析能力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从瑞典引进的双2000HIP、联合生产厂家定制的超大规格HIP、1000吨真空热压炉等大型装备的安装调试进展顺利，经过公司努力研发，攻破技术难点，部分已投产，为公司各种新型高端金属材料特别是粉末冶金材料的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随着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分析检测能力的提高，以及装备能力的加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将有效带动公司销售的增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国内有效授权专利320项，包括发明专利241项，实用新型专利79项。另外，公司取得韩国发明专利2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1项。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对公司开拓市场和提高产品质量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维护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35项发明专利。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8	135	12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13%	16.00%	15.50%
研发投入金额（元）	73,810,952.34	59,742,360.51	46,575,179.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3%	7.24%	7.1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518,851.34	856,848,426.91	3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059,856.62	762,219,722.50	6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1,005.28	94,628,704.41	-14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06,442.52	129,124,675.83	-3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067,990.38	287,641,083.34	5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861,547.86	-158,516,407.51	-12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638,240.53	834,242,603.74	7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578,264.81	1,029,393,291.41	-1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59,975.72	-195,150,687.67	38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858,224.42	-256,783,034.70	161.0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14,016.97万元，降幅为148.13%。主要系公司生产及下游客户的备货需求均大幅增长，导致相应采购支出大幅增加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19,634.51万元，降幅为123.86%。主要

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土地支付的现金增加及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76,021.07万元，涨幅为389.55%。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报告期员工股票期权行权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20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41,364.13万元，涨幅为161.09%。主要系公司根据整体融资规划安排，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6,223,025.27	17.13%	250,678,801.08	17.09%	0.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应收账款	260,585,235.86	10.99%	209,004,204.24	14.25%	-3.26%	
存货	502,098,266.44	21.17%	325,965,496.39	22.23%	-1.06%	主要系公司生产及下游客户的备货需求均大幅增长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7,052,254.26	0.72%	18,052,017.96	1.23%	-0.51%	
长期股权投资	31,436,585.30	1.33%	11,163,858.09	0.76%	0.57%	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联营企业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46,481,417.04	18.83%	388,571,041.19	26.50%	-7.67%	
在建工程	231,425,557.59	9.76%	81,817,079.60	5.58%	4.18%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在建厂房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37,998,444.75	31.12%	450,731,776.02	30.73%	0.39%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110,938,832.22	4.68%	37,853,434.07	2.58%	2.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增加一年以上银行贷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8,497,031.69	0.36%	3,663,419.48	0.25%	0.11%	主要系 12 月份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在

						次月到账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0.17%			0.17%	主要系公司投资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4,415,769.23	8.62%	15,172,500.00	1.03%	7.59%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05,601,537.82	4.45%	34,305,420.80	2.34%	2.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购买土地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15,649.76	1.94%	31,858,485.83	2.17%	-0.23%	主要系本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当期确认的成本费用部分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影响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应付账款	261,592,397.84	11.03%	174,143,697.92	11.87%	-0.84%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496,820.57	1.08%	16,889,839.31	1.15%	-0.07%	主要系员工年度薪酬考核未发放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0,078,587.98	0.85%	13,952,870.01	0.95%	-0.10%	主要系股权激励员工行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15,409.20	0.23%	3,207,998.39	0.22%	0.01%	主要系应支付课题单位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35,402.78	1.27%	5,005,937.50	0.34%	0.93%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15,587.49	0.88%	4,367,398.86	0.30%	0.58%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460,473,734.31	19.42%	205,769,399.33	14.03%	5.39%	主要系本报告期员工股票期权行权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59,757.55	0.05%	1,834,565.45	0.13%	-0.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折算差异增加。
盈余公积	47,601,444.34	2.01%	31,240,578.21	2.13%	-0.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343,466,945.99	14.48%	225,708,203.59	15.39%	-0.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3,025,187.39	0.55%	7,616,001.55	0.52%	0.0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了非全资子公司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	计入权益的	本期计提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值变动损益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的减值		额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应收款项融 资	2,388,578.26				44,552,614.87	43,689,233.96		3,251,959.17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15,172,500.00	87,243,269.23			102,000,000.00			204,415,769.23
上述合计	17,561,078.26	87,243,269.23			150,552,614.87	43,689,233.96		211,667,728.4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4,739.29	履约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36,067,499.44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6,570,360.96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173,152,599.69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0,672,500.00						10,672,500.00	自有资金
其他	4,500,000.00	87,243,269.23		102,000,000.00			193,743,269.23	自有资金
合计	15,172,500.00	87,243,269.23		102,000,000.00			204,415,769.23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首次公开	21,211.78	386.84	21,175.5	0	2,500	11.79%	36.2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21,211.78	386.84	21,175.5	0	2,500	11.79%	36.2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6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76.16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452.8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923.3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汇入公司账户。扣除其他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1.5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11.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丰钨钼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1,211.78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1,175.5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68.79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结余金额为 105.07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 3,300.43 万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并由其出具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42 号）。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进行了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会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丰钨钼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和 6 月 12 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 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00 元。

公司 2020 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钨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余姚市临山镇临浦区临江路 128 号”变更为“余姚市临山镇临浦区临江路 128 号”和“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安山路北侧，兵马司路东侧 1#2#地块”两个地点，2019 年 1 月 15 日，上述议案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系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钨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即减少用于“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2,500 万元，增加用于实施“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钨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2,5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5 日，上述议案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系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综合考虑“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钨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和“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是	6,686.78	9,186.78	244.5	9,199.76	100.14%	2020 年 12 月 18 日	36.59	36.59	否	否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否	4,021	4,021		3,995.13	99.36%	2019 年 05 月 31 日	1,556.94	2,518.93	是	否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5,504	3,004	142.34	2,980.66	99.22%	2019 年 05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	5,000		4,999.95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211.78	21,211.78	386.84	21,175.5	--	--	1,593.53	2,555.5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1,211.78	21,211.78	386.84	21,175.5	--	--	1,593.53	2,555.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建设。截至目前，项目主体部分生产线已完成了调试和试运行并投产，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高纯钼溅射靶材已顺利下线，公司积极推进了产品的送样认证工作，也得到了部分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了完成产线优化和产能扩充，保障项目质量，以及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产品技术更新等要求，根据规划进行了热等静压等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等后续投资和建设，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进口设备的外方专家和技										

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等工作受到限制,因此公司将该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0 年 6 月 14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钨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余姚市临山镇临浦区临路 128 号”变更为“余姚市临山镇临浦区临路 128 号”和“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安山路北侧,兵马司路东侧 1#2#地块”两个地点,2019 年 1 月 15 日,上述议案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系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 3,300.43 万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并由其出具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42 号)。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在 2017 年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适用 2017 年 6 月 2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6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情况	<p>万元、1,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和 2018 年 6 月 12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018 年 7 月 3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00 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多种措施，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存放也产生了部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p> <p>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募集资金账户节余金额 2.82 元。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及“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分别为 49.27 万元，54.61 万元和 0.35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按规定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	9,186.78	244.5	9,199.76	100.14%	2020 年 12 月 18 日	36.59	否	否

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04	142.34	2,980.66	99.22%	2019年05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190.78	386.84	12,180.42	--	--	36.5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为实现公司垂直整合产业链，大力发展高纯金属材料提纯与制备的经营目标，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钨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作为实施上述公司发展战略的关键项目，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产品技术更新等要求，需要购置热等静压等大型设备，目前按照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测算出现资金缺口；同时，公司的另一募投项目“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产品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需要。因此，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综合考虑上述二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公司融资计划的整体安排，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做出调整，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p> <p>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钨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即减少用于“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2,500 万元，增加用于实施“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钨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对该变更情况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 年 1 月 15 日，上述议案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钨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建设。截至目前，项目主体部分生产线已完成了调试和试运行并投产，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高纯钨溅射靶材已顺利下线，公司积极推进了产品的送样认证工作，也得到了部分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了完成产线优化和产能扩充，保障项目质量，以及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产品技术更新等要求，根据规划进行了热等静压等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等后续投资和建设，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进口设备的外方专家和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等工作受到限制，因此公司将该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0 年 6 月 14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与发展趋势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是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交通运输、通讯等产业的基础，对人民生活及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溅射靶材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十九大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提到要鼓励和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2020年7月2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再次强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并通过财政、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政策，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而溅射靶材乃是集成电路发展的核心材料之一。

为了促进我国溅射靶材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加速溅射靶材供应本土化进程，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引导溅射靶材工业健康稳定发展，《中国制造2025》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作为战略重点，提出加大对上述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国家科技部《“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高〔2017〕92号）也将高纯靶材等材料及技术列为发展重点。同时，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简称“863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基金（简称“02专项”）、发改委的战略转型产业化项目都有针对性地把溅射靶材的研发及产业

化列为重点项目，从国家战略高度扶植溅射靶材产业发展壮大，国家产业政策、研发专项基金的陆续发布和落实，为溅射靶材行业的快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将有力地引导溅射靶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企业实力进一步增强。

（二）公司发展现状

1、公司已成为国内行业龙头，先发优势明显

溅射靶材是半导体、液晶显示、太阳能光伏等各应用行业上游材料，溅射靶材的品质要求高、行业认证壁垒高，行业集中度也很高。同时，溅射靶材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竞争较为激烈。长期以来，溅射靶材主要被日本、美国的国际化企业所垄断。

经过数年的科技攻关和产业化应用，目前，国内高纯溅射靶材生产企业已经逐渐突破关键技术门槛，公司成立后成功进入这一领域，填补了国内的空白，公司已经掌握了高纯溅射靶材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批量生产能力，能够根据下游客户对溅射靶材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和规格尺寸等方面的要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参与与美国、日本跨国公司的市场竞争，不断进入国内外优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主要客户包括台积电（TSMC）、联华电子（UMC）、格罗方德（GLOBALFOUNDRIES）、中芯国际（SMIC）、索尼（SONY）、东芝（TOSHIBA）、瑞萨（Renesas）、美光（Micron）、海力士（Hynix）、华虹宏力（HHGrace）、意法半导体（STM）、英飞凌（Infineon）、京东方（BOE）、华星光电（CSOT）、SunPower等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平板显示及太阳能电池制造企业，在行业中占据了较为有利的竞争地位。

2、集成电路28-5nm技术节点靶材技术关键已经突破

集成电路28-7nm技术节点用超高纯钽（Ta）靶材及环件、铜靶材（Cu）、钛靶材（Ti）、铝靶材（Al）的晶粒晶向精细调控技术、大面积无缺陷焊接技术、精密机械加工技术及高洁净清洗封装技术全面攻克，并在客户端实现全面量产，其中钽靶材及环件在台积电7nm芯片中已经量产。同时，应用于5nm技术节点的部分产品评价通过并量产，部分产品进入验证阶段。随着公司各种材料靶材在28-7nm技术节点的全面量产，以及部分靶材产品在5nm技术节点的量产，将使公司业绩得到显著提升。此外，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发展、布局，随着募投项目之“年产300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和“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的建成，高纯铝、高纯钼等高纯金属材料逐步实现量产，将增强公司靶材产品质量稳定性并提高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3、已在PVD及CMP机台用零部件产业的战略布局

在集成电路芯片制造过程中，PVD（物理气相沉积）和CMP（化学机械平坦化）是其中非常重要的工艺环节，PVD工艺除了会用到大量的溅射靶材外也会用到大量消耗性的金属零部件，CMP工艺中会用到大

量消耗性材料，全世界能够掌握以上材料核心技术的公司为数不多，使用客户同集成电路靶材客户是相同的，公司已引进了掌握以上技术及市场的核心人才全面开发此类产品，后续将继续加深相关产业的战略布局，在集成电路产业中开辟除了靶材外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公司秉承“为‘中国制造’增添光荣”的宗旨，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该领域少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研发创新，全方位开拓国际市场，成为“国际优秀的高纯度金属及溅射靶材生产企业”。

公司主要经营目标如下：

1、追踪国际最先进集成电路技术，实现超高纯溅射靶材在28-5nm技术节点的全面批量应用并逐步提高市场份额。

2、拓展大尺寸超高纯靶材制造技术的应用，实现产品在平板显示、触摸屏及可穿戴电子设备、光伏产业等领域的规模销售。

3、垂直整合产业链，大力发展高纯金属材料提纯与制备，增加产品利润空间，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建立全面覆盖北美、欧洲、东南亚等关键市场的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在全球范围内，成为溅射靶材市场的主要供应商。

5、建立以国家级专家，博士、硕士、本科等各层次人员组成的技术研发队伍，形成国际一流的高纯金属及溅射靶材开发团队。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新产品开发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的电子溅射靶材具有品种多、批量少、升级快、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需要持续开发和创新。产品研发试制成功后，进行大规模生产时，任何设备工艺参数缺陷、员工素质差异等都可能

导致产品品质波动，面临产品难以规模化生产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储备和科研管理，掌握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溅射靶材研发及生产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

技术储备，能够降低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2、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

由于芯片制造工艺对环境、材料的严格要求，芯片制造企业一般选择认证合格的安全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从而降低材料供应商变化可能导致的产品质量风险；同时，新的材料供应商必须通过芯片制造企业

严格的公司和产品评估认证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因此，公司集成电路28-5nm技术节点用靶材新产品大规模市场销售市场推广面临客户的认证意愿、对公司质量管理能力的认可以及严格的产品认证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新市场推广工作，并通过加大新产品市场开发投入、严格新产品质量管理、引进新市场专业人员等手段控制新市场推广的风险。

3、行业和市场波动风险

半导体产业具有技术呈周期性发展和市场呈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半导体产业链的材料和设备支撑行业，其市场需求和全球及国内半导体产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因此，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会受到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如果全球及国内半导体行业再度进入发展低谷，则公司将面临业务发展放缓、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未来几年公司将在技术开发和市场开发加大投入。开发市场、加速进口替代可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保证经营业绩；开发技术、持续推出新产品可以不断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毛利。

4、投资规模扩张和研发投入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以及根据产业战略布局新增投资项目的增加，公司投资规模迅速扩大，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将导致折旧成本大幅增加，同时公司近年来研发投入较大，如果公司市场开发工作进展不顺利，将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做好新市场开发，不断挖掘和发现新的客户，力争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也集约运行，从管理上挖掘潜力，把运行成本的上升控制到最小程度。

5、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虽然公司在对外投资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作了多方面的准备，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以及设备供应、客户开发、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公司将会面临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组建专业项目团队，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制定周密的项目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国家产业扶持政策，尽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收益。

6、LCD用碳纤维复合材料部件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除了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及相关业务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还生产LCD用碳纤维复合材料部件，该产品主要用于平板显示器生产线相关设备及配件。不同于溅射靶材等消耗性原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部件可重复使用，一般在平板显示器生产线建设和扩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需求，产线建成以后需求下降。近年来我

国平板显示器行业发展迅速，京东方、华星光电等液晶面板厂商正处于快速扩张和产线建设阶段。未来若下游LCD厂商扩产脚步放缓或停滞，则公司的LCD用碳纤维复合材料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可能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我国平板显示器行业发展动态，及时了解相关面板厂商的扩张情况及产线建设需求，积极争取市场份额，同时运用管理和技术优势，努力拓展其他相关业务。

7、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受到国际收支状况、政治局势、宏观经济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影响，人民币汇率的波动较大，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日元结算，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日元持续升值，公司以美元标价的产品价格将提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境外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持有的美元、日元资产的价值也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人民币的汇兑损失有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增强汇率风险防范意识，采取适时结汇、把握出口收汇与进口付汇的时间节点和锁定汇率等措施，努力规避或降低汇率风险，以减少汇率变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12月01日	公司报告厅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3家机构	1、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及采购渠道；2、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3、公司终止并购重组后对标的公司的后续安排；4、上市后公司对外投资建厂的主要目的和意义；5、公司如何看待市场；6、公司提前多久接到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调研/2020年12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p>客户订单；7、公司的战略布局；8、公司未来扩产计划；9、公司 CMP 业务的进展情况；10、公司是否布局 ITO 靶材领域。</p>	
--	--	--	--	--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除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20%。

本条所称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 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5、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三) 分红政策差异化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20%。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证券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

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需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红政策的，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应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订的原因。

3、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网络、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议题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分红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3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4,408,29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0,519,528.12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0,519,528.12
可分配利润（元）	343,466,945.9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指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168,583.70 元，减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6,284,606.47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225,708,203.59 元，减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13,125,234.83 元，截至 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43,466,945.99 元。

2、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24,408,29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6 元（含税），2020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30,519,528.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最新公司股本计算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18,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688,08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该预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以现有总股本218,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125,6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该预案已实施完毕。

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24,408,29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6元（含税），2020年度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30,519,528.1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最新公司股本计算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年	30,519,528.12	147,168,583.70	20.74%	0.00	0.00%	30,519,528.12	20.74%
2019年	13,125,600.00	64,185,986.25	20.45%	0.00	0.00%	13,125,600.00	20.45%
2018年	12,688,079.20	58,808,599.14	21.58%	0.00	0.00%	12,688,079.20	21.58%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	不适用					

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Jie Pan、张辉阳、李仲卓、钱红兵、于泳群、李义春、王晓勇、张英俊、相原俊夫、王学泽、周友平、窦兴贤、鲍伟江、边逸军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立新、周厚良、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建超、赵永升、姚华俊、李勇成、冯晋、单迦亮、徐兴标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喻洁、韦绘骅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为公司董事钱红兵先生的家庭成员，在钱红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参照钱红兵先生的承诺执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行。			
李晓冬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为公司董事李仲卓先生的近亲属，在李仲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参照李仲卓先生的承诺执行。</p>	2017年06月15日	2017年6月15日-2018年6月14日	履行完毕
姚力军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p>	2017年06月15日	2017年6月15日-2022年6月14日	正常履行中
姚力军、Jie Pan、张辉阳、李仲卓、钱红兵、于泳群、李义春、王晓勇、张英俊、相原俊夫、王学泽、周友平、窦兴贤、鲍伟江、边逸军	股份减持承诺		<p>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p>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本机构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股份减持承诺	1、本机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本机构/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伙)、张辉阳		之日持股数量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4、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谢立新、周厚良、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建超、赵永升、姚华俊、李勇成、冯晋、单迦亮、徐兴标	股份减持承诺	1、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2、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姚力军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p>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姚力军、Jie Pan、张辉阳、李仲卓、钱红兵、于泳群、Key Ke Liu、郭百涛、雷新途、李义春、王晓勇、张英俊、相原俊夫、王学泽、周友平、窦兴贤、鲍伟江、边逸军</p>	<p>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赔偿损失的承诺</p>	<p>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p>2017年06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公司</p>		<p>稳定股价承诺</p>	<p>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如下：1、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若发生需回购事项，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本公司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p>	<p>2017年06月15日</p>	<p>2017年6月15日-2020年6月14日</p>	<p>履行完毕</p>

			<p>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4、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姚力军	稳定股价承诺	<p>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p>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p>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与本人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40%之中的高者。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姚力军、Jie Pan、钱红兵、于泳群、相原俊夫、王学泽、周友平、窦兴贤、鲍伟江、边逸军</p>	<p>稳定股价承诺</p> <p>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p>	<p>2017 年 06 月 15 日</p>	<p>2017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4 日</p>	<p>履行完毕</p>

		<p>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40%之</p>			
--	--	--	--	--	--

			中的高者。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国际、国内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的战略布</p>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局，为全球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4、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高新产品开发水平，缩短产品开发周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5、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6、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7、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p>			
公司	分红承诺		<p>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二、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2、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p>	2017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p> <p>3、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目前处于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除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p> <p>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p> <p>5、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p> <p>2、由于公司目前处于</p>			
--	--	---	--	--	--

			成长阶段，如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及盈利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姚力军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7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姚力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5、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2017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姚力军、上海	关于社会保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设立之	2017 年 06 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辉阳、谢立新、周厚良、王晓勇、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建超、赵永升、姚华俊、李义春、李勇成、冯晋、单迦亮、徐兴标</p>	<p>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本企业）将在毋须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按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金额，并对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互负连带责任，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15 日</p>		
	<p>姚力军、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p>	<p>关于无证建筑物的承诺</p>	<p>如果公司因发行上市前的无证建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无证建筑物被责令拆除，本人（本企业）将在毋须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按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财产损失、罚款、停工等，并对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互负连带责任，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2017 年 06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辉阳、谢立新、周厚良、王晓勇、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建超、赵永升、姚华俊、李义春、李勇成、冯晋、单迦亮、徐兴标</p>					
	<p>单长滨</p>	<p>其他承诺</p>	<p>对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所签署的文件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法律责任不因其调换工作岗位或离职而免除。</p>	<p>2017年03月30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蒋云霞、白清</p>	<p>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p>	<p>2018年05月14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蒋云霞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p>	<p>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p>	<p>2018 年 05 月 14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增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与本人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与本人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40%之中的高者。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蒋云霞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赔偿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	2018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损失的承诺</p>	<p>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徐洲、费维栋、张杰、刘秀、韩刚、汪宇、王青松、彭伟</p>	<p>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p>	<p>2020 年 12 月 18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原确认为销售费用的发出商品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	董事会	存货	897,172.48	897,172.48
		应交税费	134,575.87	134,575.87
		盈余公积	76,259.66	76,259.66
		未分配利润	686,336.95	686,336.95
(2)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	预收款项	-29,585.20	-54,949,974.92
		合同负债	29,585.20	48,628,296.39
		其他流动负债		6,321,678.5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存货	2,195,564.41	2,195,564.41
合同负债	1,568,774.09	1,327,225.72
预收款项	-1,568,774.09	-1,327,225.72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23,380,597.94	-19,328,226.99
销售费用	-25,576,162.35	-21,523,791.40
净利润	2,195,564.41	2,195,564.41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存货	325,068,323.91	325,965,496.39	897,172.48		897,172.48
应交税费	13,952,870.01	14,087,445.88	134,575.87		134,575.87
合同负债		29,585.20	29,585.20		29,585.20
预收款项	29,585.20		-29,585.20		-29,585.20
盈余公积	31,240,578.21	31,316,837.87	76,259.66		76,259.66

未分配利润	225,021,866.64	225,708,203.59	686,336.95		686,336.95
-------	----------------	----------------	------------	--	------------

调整说明：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调整为通过“合同履行成本”核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存货	263,858,317.66	264,755,490.14	897,172.48		897,172.48
应交税费	12,225,141.64	12,359,717.51	134,575.87		134,575.87
合同负债		48,628,296.39	48,628,296.39		48,628,296.39
预收款项	54,949,974.92		-54,949,974.92		-54,949,974.92
其他流动负债		6,321,678.53	6,321,678.53		6,321,678.53
盈余公积	31,240,578.21	31,316,837.87	76,259.66		76,259.66
未分配利润	262,051,719.52	262,738,056.47	686,336.95		686,336.95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7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25,000,000.00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100%，从2020年7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20年8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1,000,000.00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100%，从2020年8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于2020年9月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应出资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2,000,000.00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100%，从2020年9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公司于2020年9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从2020年9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公司于2020年6月收购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450,000.00元，本公司占股比例51.0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11,000,000.00元，从2020年6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利刚、方雅斐、梅军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4 年、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酬与年度审计合并结算。

2017年度，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期间共支付发行费用2,482.83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和本年度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2名激励对象授予1,72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479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1,876万股的6.7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99%；预留241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1,876万股的1.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01%。

2、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3月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3月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原202名调整为20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479万份调整为1,464万份。

5、2019年4月2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0名激励对象1,464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江丰JLC1，期权代码：036347。

6、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0.6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将行权价格由39.50元/份调整为39.44元/份，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合计568.40万份股票期权。

7、2020年5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期自2020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4月1日止。

8、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44元/份调整为39.38元/份。

9、2020年5月18日至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合计行权公司股票5,648,295股，公司总股本由原218,760,000股增加至224,408,295股。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系同创普润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姚力军先生、股东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李仲卓先生、公司董事、股东张辉阳先生实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价	6,006.91	6.28%	6,500	否	银行结算	-	2020年04月25日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际控制的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同创普润，且公司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公司离任副总经理王学泽先生系同创普润董事。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价	1,588.4	18.12%	2,000	否	银行结算	-	2021年04月25日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购买加工劳务	购买加工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价	58.3	3.83%	200	否	银行结算	-	2021年04月25日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0-044)
同创普 润（上海）机电 高科技 有限公司	同上	租赁房 屋建筑 物	租赁房 屋建筑 物	参考市 场价格 公允定 价	市场价	199.67	35.93%	200	否	银行结 算	-	2021年 04月25 日	《关于 2019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确认 和2020 年度日 常关联 交易预 计的公 告》（公 告编 号： 2020-0 44)
合计				--	--	7,853.28	--	8,9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基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尊重和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注重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直致力于追求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全面性、及时性和充分性；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等互动平台、接待调研采访等沟通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合理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透明，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原则，致力于“同创业，共成功”的企业文化，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努力实现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充分体现自我价值，达到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与企业发展目标的最大契合，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规范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同时结合工作特点制定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计划，全面拓展员工能力。公司不断强化企业文化建设，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为员工创造、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在以人为本的价值观指引下，公司形成了一系列行为准则和管理模式，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开展体育、娱乐及文化等各类企业活动，活跃职工生活，调动职工积极性，提升职工凝聚力。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

的合法权益。员工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五险一金。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遵循合法合规、互利双赢的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一贯信守承诺，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建立全球化的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满意的服务，充分保障客户利益。

(4) 社会公益事业

2020年度，公司为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向社会公益组织进行捐赠，公司累计对外捐赠了121.64万元。

(5) 其他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遵纪守法，积极履行缴纳义务，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公司根据自身需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工，促进就业；公司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通过技术创新，致力于绿色环保、节能减排、节约资源的产品目标，坚持不懈的为社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不适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不适用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908,254	57.10%	181,351	0	0	-36,410,044	-36,228,693	88,679,561	39.5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4,908,254	57.10%	181,351	0	0	-36,410,044	-36,228,693	88,679,561	39.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5,590,389	25.41%	0	0	0	-20,958,592	-20,958,592	35,435,320	15.79%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317,865	31.69%	181,351	0	0	-16,254,975	-16,073,624	53,244,241	23.7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851,746	42.90%	5,466,944	0	0	36,410,044	41,876,988	135,728,734	60.48%
1、人民币普通股	93,851,746	42.90%	5,466,944	0	0	36,410,044	41,876,988	135,728,734	60.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18,760,000	100.00%	5,648,295	0	0	0	5,648,295	224,408,29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相关规定，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2019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2020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并对其可转让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予以解锁，因此报告期末公司董事、股东张辉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18,365,867股。

2、报告期末，公司离任董事李仲卓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天丞”）持有公司股份4,156,930股。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李仲卓先生自2020年12月18日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宁波金天丞还应在李仲卓先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性规定，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故宁波金天丞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予以锁定。

3、报告期末，公司离任监事王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1,800股。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王晓勇先生自2020年12月18日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王晓勇先生应当在其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性规定，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故王晓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予以锁定。

4、2020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司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咨询”）、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阁实业”）和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实业”）合计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但因公司当时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述股东的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可以按25%计算上述股东2020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并对其可转让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予以解锁，故报告期末拜耳克咨询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13,087,144股。

江阁实业由于其合伙人姚力军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合伙人周友平先生、王学泽先生和窦兴贤先生系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且离任期尚未满六个月。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上述人员应当分别遵守“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合伙人鲍伟江先生为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期已满12个月，其原定任期结束日为2020年7月10日，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鲍伟江先生应当在其原定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等限制性规定。故报告期末江阁实业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2,941,951股。

同时，宏德实业由于其合伙人姚力军先生、张英俊先生、王青松先生、白清女士、边逸军先生分别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上述人员应当遵守“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承诺，故报告期末宏德实业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985,232股。

5、公司离任监事李义春先生的原定任期结束日为2020年7月10日，其离任期已满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李义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8,372股，报告期内李义春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李义春先生应当在其原定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等限制性规定，故报告期末李义春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941,529股。

6、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期自2020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4月1日止。报告期内，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蒋云霞女士和王青松先生合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117,800股，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上述股份按75%进行锁定后的合计限售股份数量为88,350股；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周友平先生、王学泽先生、窦兴贤先生和鲍伟江先生合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96,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周友平先生、王学泽先生、窦兴贤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任后仍须锁定半年，故周友平先生、王学泽先生、窦兴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84,000股；鲍伟江先生的离任期已满12个月，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75%进行锁定，故鲍伟江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9,001股。

7、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合计568.40万份股票期权。

2020年5月18日至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合计行权公司股票5,648,295股，公司总股本由原218,760,000股增加至224,408,29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姚力军	61,832,716	13,220	15,458,179	46,387,757	高管锁定股	姚力军先生系公司现任董事长、首席技术官，应履行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等承诺。姚力军先生的锁定股数按照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75% 核定，其通过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除锁定，相应增加其直接持股的限售股数。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449,525	0	4,362,381	13,087,144	高管锁定股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 Jie Pan 先生系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股东相原俊夫先生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应履行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等承诺。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4,076	0	4,402,125	2,941,951	高管锁定股	在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姚力军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系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等承诺；同时，在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王学泽先生、周友平先生、窦兴贤先生、鲍伟江先生系公司离任

						高级管理人员，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在上述人员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性规定，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4,076	0	6,358,844	985,232	高管锁定股	在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姚力军先生、白清女士、张英俊先生、边逸军先生、王青松先生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等承诺。
张辉阳	4,101,804	0	0	4,101,804	高管锁定股	张辉阳先生系公司现任董事，应履行“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等承诺。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4,604	0	0	11,114,604	高管锁定股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故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还应履行“在张辉阳先生于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等承诺。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9,459	0	0	3,149,459	高管锁定股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故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还应履行“在张辉阳先生于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等承诺。
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6,898	32	0	4,156,930	高管锁定股	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公司原董事李仲卓先生，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李仲卓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根据相

						关规定及减持承诺，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还应在李仲卓先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性规定，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李义春	801,279	140,250	0	941,529	股份限售承诺、高管锁定股	李义春先生系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离职，其离任期已满 12 个月，原定任职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李义春先生应当在其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等限制性规定。
王晓勇	1,631,715	85	0	1,631,800	高管锁定股	王晓勇先生系公司原监事，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王晓勇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王晓勇先生应当在其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性规定，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6	0	17,626	0	股份限售承诺	姚力军先生锁定股数按照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75%核定，其通过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除锁定，相应增加其直接持股的限售股数。
钱红兵	0	9,000	0	9,000	高管锁定股	钱红兵先生系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报告期内钱红兵先生合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12,000 股，根据其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于泳群	0	30,000	0	30,000	高管锁定股	于泳群女士系公司现任董事、财务总监，报告期内于泳群女士合计行

						权买入公司股票 40,000 股, 根据其所作的承诺, 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蒋云霞	0	30,000	0	30,000	高管锁定股	蒋云霞女士系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报告期内蒋云霞女士合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40,000 股, 根据其所作的承诺, 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王青松	0	19,350	0	19,350	高管锁定股	报告期内王青松先生合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40,000 股。2020 年 12 月 18 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王青松先生被聘任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报告期末, 王青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800 股。根据其所作的承诺, 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周友平	0	12,000	0	12,000	高管锁定股	周友平先生系公司原副总经理, 因换届选举, 周友平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由于报告期内周友平先生合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12,000 股, 根据其所作的承诺, 周友平先生应当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性规定, 以及"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王学泽	0	12,000	0	12,000	高管锁定股	王学泽先生系公司原副总经理, 因换届选举, 王学泽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由于报告期内王学泽先生合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12,000 股, 根据其所作的承诺, 王学泽先生应当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性规定, 以及"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窦兴贤	0	60,000	0	60,000	高管锁定股	窦兴贤先生系公司原副总经理, 因换届选举, 窦兴贤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由于报告期内窦兴贤先生合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60,000 股, 根据其所作的承诺, 窦兴贤先生应当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性规定, 以及"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鲍伟江	0	9,001	0	9,001	高管锁定股	鲍伟江先生系公司原副总经理, 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离职, 其原定任职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 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 鲍伟江先生应当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性规定。
合计	118,943,778	334,938	30,599,155	88,679,56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符合行权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合计568.40万份股票期权。

2020年5月18日至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合计行权公司股票5,648,295股，公司总股本由原218,760,000股增加至224,408,295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姚力军	境内自然人	27.39%	61,474,416	-358,300	46,387,757	15,086,659	质押【注 1】	48,107,200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	15,279,500	-2,170,025	13,087,144	2,192,356	质押【注 2】	11,800,000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11,118,041	-3,701,431	11,114,604	3,437	质押【注 3】	2,240,000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7,344,076	0	2,941,951	4,402,125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7,344,076	0	985,232	6,358,844		
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4,156,930	-1,385,600	4,156,930	0	质押	3,400,000
张辉阳	境内自然人	1.83%	4,102,072	-1,367,000	4,101,804	268		
谢立新	境内自然人	1.57%	3,513,372	-747,300	0	3,513,372		
上海智兴博辉	境内非国有法	1.41%	3,159,278	-1,040,000	3,149,459	9,819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国证半导 体芯片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3,027,939	3,027,939	0	3,027,93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 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p>姚力军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分别持有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 0.71% 的出资份额，同时任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力军先生与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李仲卓先生及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姚力军先生与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姚力军先生控制的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宁波傲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姚力军先生控制的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李仲卓先生控制的宁波金蕴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同创普润（上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姚力军先生与同创普润（上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张辉阳先生与李仲卓先生共同投资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与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宁波绿河睿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辉阳先生和李仲卓先生共同投资宁波首科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仲卓先生与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首科绿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仲卓先生与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宁波锐智汇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李仲卓先生与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上海绿河晟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辉阳先生为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与其控制的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谢立新先生与姚力军先生投资的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宁波达新半导体有限公司，谢立新先生投资的杭州沣华云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杭州海邦沣华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 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姚力军	15,086,659	人民币普通股	15,086,659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58,844	人民币普通股	6,358,844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02,125	人民币普通股	4,402,125
谢立新	3,513,372	人民币普通股	3,513,3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27,939	人民币普通股	3,027,9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 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2,405,959	人民币普通股	2,405,9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0,255	人民币普通股	2,300,255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92,356	人民币普通股	2,192,3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2,427	人民币普通股	942,427
赵永升	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 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 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 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姚力军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 分别持有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 0.71%的出资份额, 同时任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先生与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李仲卓先生及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与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宁波傲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李仲卓先生控制的宁波金蕴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同创普润(上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与同创普润(上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与其控制的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谢立新先生与姚力军先生投资的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宁波达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谢立新先生投资的杭州沣华云智企</p>		

	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杭州海邦洋华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292,741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118,041 股；公司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159,278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159,278 股。

注 1：截至本报告期末，姚力军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8,107,200 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3 月 10 日、7 月 2 日、8 月 6 日、8 月 11 日、8 月 26 日、9 月 1 日、11 月 6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2020-02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2020-02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9）。

注 2：截至本报告期末，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800,000 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12 月 28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

注 3：截至本报告期末，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240,000 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5 月 11 日、10 月 20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股东部分股票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姚力军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姚力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姚力军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姚力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姚力军	董事长、 首席技术 官	现任	男	54	2014年06 月22日	2023年12 月17日	61,832,716	0	358,300	0	61,474,416
Jie Pan	董事、总 经理	现任	男	61	2014年06 月22日	2023年12 月17日	0	0	0	0	0
钱红兵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4年06 月22日	2023年12 月17日	0	12,000	0	0	12,000
于泳群	董事、财 务总监	现任	女	47	2017年03 月21日	2023年12 月17日	0	40,000	0	0	40,000
张辉阳	董事	现任	男	41	2014年06 月22日	2023年12 月17日	5,469,072	0	1,367,000	0	4,102,072
徐洲	董事	现任	男	66	2020年12 月18日	2023年12 月17日	0	0	0	0	0
费维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0年12 月18日	2023年12 月17日	0	0	0	0	0
张杰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8	2020年12 月18日	2023年12 月17日	0	0	0	0	0
刘秀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1	2020年12 月18日	2023年12 月17日	0	0	0	0	0
张英俊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65	2014年06 月22日	2023年12 月17日	0	0	0	0	0
韩刚	监事	现任	男	59	2020年12 月18日	2023年12 月17日	0	0	0	0	0
汪宇	监事	现任	女	45	2020年12 月18日	2023年12 月17日	0	0	0	0	0
相原俊夫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4年06 月22日	2023年12 月17日	0	0	0	0	0
边逸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6年07 月30日	2023年12 月17日	0	0	0	0	0
蒋云霞	董事会秘	现任	女	47	2018年04	2023年12	0	40,000	0	0	40,000

	书、投资 总监				月 19 日	月 17 日						
白清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2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0
彭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0
王青松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7 日	0	40,000	14,200	0	0	25,800
李义春	监事会主 席	离任	男	58	2014 年 06 月 22 日	2018 年 05 月 14 日	1,068,372	0	95,000	0	0	973,372
鲍伟江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3	2016 年 07 月 30 日	2020 年 07 月 10 日	0	12,000	100	0	0	11,900
李仲卓	董事	离任	男	47	2014 年 06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0	0	0	0	0	0
Key Ke Liu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7	2015 年 04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0	0	0	0	0	0
雷新途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9	2014 年 06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0	0	0	0	0	0
郭百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8	2014 年 06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0	0	0	0	0	0
白清	监事会主 席	离任	女	52	2018 年 05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0	0	0	0	0	0
王晓勇	监事	离任	男	41	2014 年 06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175,619	0	543,819	0	0	1,631,800
周友平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2	2014 年 06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0	12,000	0	0	0	12,000
王学泽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14 年 06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0	12,000	0	0	0	12,000
窦兴贤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8	2014 年 06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0	60,000	0	0	0	60,000
合计	--	--	--	--	--	--	70,545,779	228,000	2,378,419	0	0	68,395,36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仲卓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仲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雷新途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雷新途先生不再担任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郭百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郭百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Key Ke Liu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Key Ke Liu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王晓勇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王晓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白清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白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白清	副总经理	聘任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白清女士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友平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因换届选举，周友平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
王学泽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因换届选举，王学泽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
窦兴贤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因换届选举，窦兴贤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
徐洲	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徐洲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费维栋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费维栋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张杰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杰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刘秀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刘秀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张英俊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英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张英俊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韩刚	监事	被选举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韩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汪宇	监事	被选举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汪宇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彭伟	副总经理	聘任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彭伟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青松	副总经理	聘任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王青松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姚力军 先生：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担任Royka Matthey Corporation产品研究员，2000年5月至2003年9月在Honeywell Electronic Materials Corporation(Japan)先后担任日本生产基地技术支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负责人，2003年10月至2005年7月担任霍尼韦尔电子材料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2005年8月加入江丰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Jie Pan 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60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宁波市茶花奖、宁波市优秀海外工程师奖。1991年至1994年担任美国纽约Raymond James证券公司投资顾问，1994年至2000年担任美国纽约TV Shopping Inc.副总裁，2000年后回国创业，2005年8月加入江丰有限，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辉阳 先生：公司董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钱红兵 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松下电工有限公司品质科长、上海藤泽电工有限公司质量主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于泳群 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徐洲 先生：公司董事，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984年12月至1992年3月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1992年4月至1995年3月担任日本电气通信大学讲师、副教授；1995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董事。

费维栋 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获航天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优秀青年教师奖、“黑龙江省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黑龙江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称号。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晶体学会小角散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杰 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获航

天部科技进步一等奖、航天部科技进步三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秀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监事

张英俊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韩国东光贸易公司（上海）贸易部部长、韩国Newman Textile（上海）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刚先生：公司监事，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宁波芯微精密特种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南京工业大学先进轻质高性能材料研究中心教授、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先进金属材料研究所首席科学家。

汪宇女士：公司监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监事、万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姚力军先生：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节“1、董事”。

Jie Pan 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节“1、董事”。

相原俊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2年生，日本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Honeywell Electronic Materials Corporation（Japan）工序技术课课长、Johnson Matthey Catalysts品质保证课课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钱红兵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1、董事”。

于泳群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基本情况参见本节“1、董事”。

蒋云霞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宁波红枫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边逸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助理总监，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白清女士：公司副总经理，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彭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巴奥米特(Biomet)医疗器械公司（中国常州）工程总监，美敦力（Medtronic）康辉集团工程总监，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青松 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总监、采购总监、LCD销售总监，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LCD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力军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Jie Pan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相原俊夫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力军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姚力军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姚力军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姚力军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姚力军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姚力军	KFMI JAPAN 株式会社	董事长			
姚力军	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姚力军	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姚力军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姚力军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姚力军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姚力军	宁波乐印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	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甬商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姚力军	上海力清医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姚力军	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姚力军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姚力军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姚力军	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姚力军	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姚力军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LLC	董事			
姚力军	Siverac Pisces (HK) Limited	董事			
姚力军	Siverac (Cayman) Limited	董事			
姚力军	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姚力军	宁波蔚蓝梦想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宁波鑫江阁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	宁波鑫宏德网络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	宁波丰创伟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北京鑫荟智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	北京荟英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Jie Pan	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Jie Pan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Jie Pan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Jie Pan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Jie Pan	上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Jie Pan	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董事			
Jie Pan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Jie Pan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Jie Pan	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	董事			

Jie Pan	Siverac Pisces (HK) Limited	董事			
Jie Pan	上海薇睦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Jie Pan	上海捷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Jie Pan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张辉阳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辉阳	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张辉阳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辉阳	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钱红兵	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费维栋	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费维栋	中国晶体学会小角散射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张杰	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	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秀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韩刚	宁波芯微精密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总经理			
韩刚	南京工业大学先进轻质高性能材料研究中心	教授			
韩刚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先进金属材料研究所	首席科学家			
韩刚	江苏集萃先进金属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首席研究员			
汪宇	万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相原俊夫	宁波舜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白清	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湖南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蒋云霞	湖南理工学院	教师			
王青松	余姚市华硕电子厂（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的报酬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和实施。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提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和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履行职责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317.62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姚力军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男	54	现任	20.15	否
Jie Pan	董事、总经理	男	61	现任	13.19	否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8.81	否
郭百涛	独立董事	男	48	离任	10	否
雷新途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10	否
Key Ke Liu	独立董事	男	57	离任	10	否
费维栋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0.42	否
刘秀	独立董事	女	41	现任	0.42	否
张杰	独立董事	女	58	现任	0.42	否
张英俊	监事会主席	男	65	现任	0.4	否
白清	副总经理	女	52	现任	13.08	否

相原俊夫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42.78	否
王学泽	副总经理	男	53	离任	18.96	否
周友平	副总经理	男	42	离任	20.05	否
窦兴贤	副总经理	男	58	离任	35.67	否
边逸军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34.48	否
于泳群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7	现任	34.43	否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女	47	现任	34.36	否
合计	--	--	--	--	317.6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12,000	39.44	49.51					
相原俊夫	副总经理	12,000			49.51					
王学泽	副总经理	12,000	12,000	39.44	49.51					
周友平	副总经理	12,000	12,000	39.42	49.51					
窦兴贤	副总经理	60,000	60,000	39.41	49.51					
边逸军	副总经理	12,000			49.51					
王青松	副总经理	40,000	40,000	39.41	49.51					
于泳群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	40,000	39.38	49.51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40,000	40,000	39.38	49.51					
合计	--	240,000	216,000	--	--				--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4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91
销售人员	43
技术人员	158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235
合计	1,0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9
硕士	79
本科	208
专科及以下	748
合计	1,044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薪酬协议，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及相关保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平的绩效考核机制。公司薪酬设计基于岗位价值、员工技能及行业水平，在分配上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强调以奋斗者为本，向贡献者倾斜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职工的文化生活，增强员工归属感和满意度。

3、培训计划

2020年度，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及要求，以提升员工学习意识为重点，持续组织员工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培训学习活动，如新员工入职培训学习、岗位技术能力提升学习、领导力及执行力提升培训、品质管理提升学习、EHS培训学习、江丰网络管理学院通用课程学习等培训课程，主要培训情况如下：

(1) 新员工入职培训：为了让新员工熟悉并认同企业文化，针对所有新入职的员工，人力资源部集中开展全脱产培训，课程分别为企业文化、制度流程、环境安全知识、品质意识、产品知识等内容，在2020年度共计400余人次参加新员工入职培训。

(2) 岗位技能培训：公司人力资源部通过培训需求调查，了解员工培训需求后，组织公司各部门制定部门级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岗位专业技能、通用技能、职业素养、企业文化等，促使员工在胜任本职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个人技能素质，适应公司的发展。

(3) 品质专项培训：“品质成就未来”一直都是公司秉承的企业文化之一，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全体员工品质意识的提升学习，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品质专项训练活动，带动全员提升产品质量意识，为客户提供完美的产品而持续努力学习。

(4) 领导力培训：公司所有晋升到管理职务的人员都需要参加公司组织的领导力培训课程，课程以基层管理读书分享会、中高层反思研讨会、户外徒步拓展训练学习活动等形式开展，打造懂经营、会管理、善沟通、愿拼搏的各层管理者，实现公司更高的业绩目标。

(5) 江丰网络管理学院：为更好的为员工提供多渠道的学习方式，自2019年开始公司新引入网络培训学习平台，从中选取包括通用技能、综合管理、职业素养、个人发展、精益生产等10多个大类课程，引导员工每月完成课程，提升个人素养，紧跟公司发展步伐。

2021年度，公司将持续完善培训管理制度，在重点开展上述几方面培训的同时，逐步丰富培训课程，全方位提高员工各项工作能力，为公司提供优质的人才资源，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运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董事的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审慎履行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对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和建议。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4、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够完全做到独立，且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均与公司经营业绩直接挂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更好地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

6、关于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为执行部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及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和网站，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确保所有股东获取公司信息的公平性。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8、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会议组织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报告期内，审计部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自主经营能力受到影响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26%	2020年02月19日	2020年02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第二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12.33%	2020年05月06日	2020年05月0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股东大会						于 2020 年 5 月 6 日 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3.85%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47%	2020 年 09 月 23 日	2020 年 09 月 2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0%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08%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百涛	15	0	15	0	0	否	6
Key Ke Liu	15	0	15	0	0	否	6
雷新途	15	0	15	0	0	否	6
费维栋	2	0	2	0	0	否	0

张杰	2	1	1	0	0	否	0
刘秀	2	1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会议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分别对公司的战略投资、人才选拔、薪酬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公司规章制度、战略规划、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框架内，不断优化日常生产业务体系，持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完成报告期内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A) 控制环境无效；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C)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D)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错报；E)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F)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改正。</p> <p>②重要缺陷：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需引起管理层</p>	<p>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A) 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B)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C) 核心管理团队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D)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E) 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F)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A)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B)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C)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A)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p>

	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A)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缺陷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C)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陷；B)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重要缺陷：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重大缺陷：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要缺陷：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或受到省级以上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5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利刚、方雅斐、梅军锋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56号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丰电子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丰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告“五、(24) 收入”。</p> <p>如合并财务报表“七、(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江丰电子 2020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1,166,542,634.09 元，同比增幅 41.41%。</p> <p>营业收入是主要利润来源，影响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江丰电子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2、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获取客户签收单、上线结算依据，复核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价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提单以及客户实际领用结算单等，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海关函证，评价收入确认的完整性、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5、对收入的发生执行细节测试，查看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及发运的记录和单据、收款凭证，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分析，并执行函证和期后收款测试，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获取银行对账单，对大额货款回收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确认销售回款支付方与销售客户一致。
(二) 存货期末价值	
<p>存存货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告“五、(10) 存货”。</p> <p>如财务报表报告“七、(6) 存货”所述，江丰电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520,177,248.94 元（其中发出商品金额 99,949,145.76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8,078,982.50 元。由于存货余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期末价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江丰电子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2、对厂区内存货、台湾自贸仓库存、以及期末存放于主要终端客户的发出商品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了解存货核算方法，获取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复核成本计算表，检查存货结转是否准确； 4、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实施计价测试，检查期末存货余额计价的准确性； 5、对大额材料采购追查至相关购货合同、发票、进口报关单及送货单，复核采购成本的正确性，并抽查相关采购申请单、入库单等资料；向主要供应商函证了当期采购额，向主要委外加工商函证了当期加工费和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6、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江丰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江丰电子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丰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丰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丰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丰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江丰电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

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利刚（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雅斐

中国注册会计师：梅军锋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223,025.27	250,678,801.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0,585,235.86	209,004,204.24
应收款项融资	3,251,959.17	2,388,578.26
预付款项	9,378,803.23	11,380,852.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497,031.69	3,663,419.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2,098,266.44	325,068,323.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878,231.28	21,712,103.30
流动资产合计	1,217,912,552.94	823,896,282.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436,585.30	11,163,85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4,415,769.23	15,172,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052,254.26	18,052,017.96
固定资产	446,481,417.04	388,571,041.19
在建工程	231,425,557.59	81,817,079.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5,601,537.82	34,305,420.80
开发支出		
商誉	3,691,273.99	
长期待摊费用	9,997,406.47	9,823,56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15,649.76	31,858,48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72,807.06	50,982,645.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590,258.52	641,746,616.67
资产总计	2,371,502,811.46	1,465,642,89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7,998,444.75	450,731,776.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40,000.00
应付账款	261,592,397.84	174,143,697.92
预收款项		29,585.20
合同负债	1,568,774.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496,820.57	16,889,839.31
应交税费	20,078,587.98	13,952,870.01
其他应付款	5,415,409.20	3,207,998.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35,402.78	5,005,937.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2,185,837.21	668,501,704.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0,938,832.22	37,853,434.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080,000.00	6,0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347,189.96	58,597,95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15,587.49	4,367,39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181,609.67	106,898,783.75
负债合计	1,281,367,446.88	775,400,488.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408,295.00	218,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0,473,734.31	205,769,399.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9,757.55	1,834,565.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601,444.34	31,240,57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3,466,945.99	225,021,86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110,177.19	682,626,409.63
少数股东权益	13,025,187.39	7,616,00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135,364.58	690,242,41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1,502,811.46	1,465,642,899.28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泳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利燕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745,265.11	178,573,12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5,131,566.30	253,454,193.60
应收款项融资	3,081,885.95	2,262,956.88
预付款项	44,571,443.53	7,805,719.97
其他应收款	98,631,406.06	79,654,068.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90,480.00
存货	392,808,863.62	263,858,317.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12,834.68	2,563,240.21
流动资产合计	1,213,283,265.25	788,171,621.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8,708,286.53	200,573,636.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4,415,769.23	15,172,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683,593.21	26,054,619.61

固定资产	318,413,535.26	315,675,302.43
在建工程	105,949,459.82	78,470,762.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855,865.65	14,563,537.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77,999.22	8,450,54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89,212.80	16,465,88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1,019.44	50,874,69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1,884,741.16	726,301,476.30
资产总计	2,295,168,006.41	1,514,473,098.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7,998,444.75	449,828,358.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40,000.00
应付账款	167,322,413.73	177,143,904.68
预收款项		54,949,974.92
合同负债	1,327,225.72	
应付职工薪酬	19,268,115.86	13,417,759.76
应交税费	18,431,329.85	12,225,141.64
其他应付款	22,910,451.72	3,913,939.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23,527.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7,281,509.41	716,019,07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938,832.22	28,744,976.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143,279.59	47,340,71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06,087.72	3,765,466.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388,199.53	79,851,154.05
负债合计	1,167,669,708.94	795,870,233.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408,295.00	218,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9,314,278.24	206,550,566.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601,444.34	31,240,578.21
未分配利润	396,174,279.89	262,051,71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498,297.47	718,602,86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5,168,006.41	1,514,473,098.2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6,542,634.09	824,964,791.18
其中：营业收入	1,166,542,634.09	824,964,791.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0,321,617.32	784,479,514.86
其中：营业成本	838,798,158.42	568,724,022.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73,678.05	4,890,555.09
销售费用	43,723,923.68	53,295,716.22
管理费用	91,159,678.67	81,880,264.72
研发费用	73,810,952.34	59,742,360.51
财务费用	35,455,226.16	15,946,595.82
其中：利息费用	21,599,471.72	22,398,186.48
利息收入	1,737,739.50	2,679,514.80
加：其他收益	12,752,318.35	33,466,947.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272,727.21	3,129,02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72,727.21	735,922.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87,243,269.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3,257,624.51	-4,307,607.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1,600,939.86	-8,361,642.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34,424.41	-19,832.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665,191.60	64,392,168.65
加：营业外收入	3,565,952.00	850,481.56
减：营业外支出	1,218,290.05	268,596.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012,853.55	64,974,053.42
减：所得税费用	20,932,348.04	1,227,993.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80,505.51	63,746,060.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80,505.51	63,746,060.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68,583.70	64,185,986.25
2.少数股东损益	-4,088,078.19	-439,925.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2,621.72	655,701.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4,807.90	653,919.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4,807.90	653,919.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4,807.90	653,919.1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86.18	1,782.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437,883.79	64,401,76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493,775.80	64,839,905.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5,892.01	-438,143.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0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0	0.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泳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利燕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4,801,528.64	851,255,697.72
减：营业成本	855,057,814.79	613,596,785.14
税金及附加	6,436,754.35	4,056,080.67
销售费用	36,823,942.68	47,849,869.91
管理费用	66,814,705.58	61,486,143.44
研发费用	52,100,530.16	44,173,387.82
财务费用	34,243,087.72	14,523,185.89
其中：利息费用	20,774,407.51	21,593,358.34
利息收入	1,577,096.03	2,607,569.62
加：其他收益	10,476,467.92	31,866,27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8,777.21	5,958,06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2,727.21	735,922.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243,269.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1,127.87	-9,220,803.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46,944.67	-7,928,641.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724.41	1,495,698.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001,859.59	87,740,845.86
加：营业外收入	3,534,608.00	797,481.56
减：营业外支出	1,826,851.60	213,475.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709,615.99	88,324,851.53
减：所得税费用	19,863,551.27	8,735,735.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846,064.72	79,589,116.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846,064.72	79,589,116.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846,064.72	79,589,116.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	0.3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9,370,017.45	752,350,494.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767,096.79	29,200,25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81,737.10	75,297,67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518,851.34	856,848,42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5,312,569.20	548,077,457.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347,559.98	93,053,78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52,112.40	17,055,31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47,615.04	104,033,16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059,856.62	762,219,72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1,005.28	94,628,70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393,104.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66,623.37	1,731,571.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39,81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06,442.52	129,124,67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067,990.38	148,141,08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0	13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067,990.38	287,641,08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861,547.86	-158,516,40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538,124.18	5,227,083.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7,083.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4,100,116.35	829,015,519.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638,240.53	834,242,603.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3,679,928.22	993,208,840.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98,336.59	36,184,450.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578,264.81	1,029,393,29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59,975.72	-195,150,68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99,198.16	2,255,356.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858,224.42	-256,783,03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850,061.56	505,633,09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708,285.98	248,850,061.5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2,134,368.47	757,694,84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70,323.45	18,828,94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61,071.01	72,703,46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765,762.93	849,227,26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8,315,818.27	568,094,72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69,652.93	69,163,62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03,953.18	15,841,87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90,981.20	84,138,86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680,405.58	737,239,08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14,642.65	111,988,18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393,104.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86,530.00	2,058,9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566.11	801,509.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804,132.62	617,707,30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161,228.73	747,960,87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847,423.92	94,471,95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000,000.00	200,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230,385.72	668,554,31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077,809.64	963,826,26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16,580.91	-215,865,39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538,124.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4,100,116.35	829,015,519.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97,97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4,736,217.10	829,015,519.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8,679,928.22	988,208,840.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67,334.88	35,371,310.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047,263.10	1,023,580,15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88,954.00	-194,564,63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69,590.10	1,946,264.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988,140.34	-296,495,57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757,124.77	473,252,70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745,265.11	176,757,124.7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760,000.00				205,769,399.33		1,834,565.45		31,240,578.21		225,021,866.64		682,626,409.63	7,616,001.55	690,242,41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76,259.66		686,336.95		762,596.61		762,596.6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760,000.00				205,769,399.33		1,834,565.45		31,316,837.87		225,708,203.59		683,389,006.24	7,616,001.55	691,005,00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8,295.00				254,704,334.98		-674,807.90		16,284,606.47		117,758,742.40		393,721,170.95	5,409,185.84	399,130,35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4,807.90				147,168,583.70		146,493,775.80	-4,073,795.37	142,419,98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48,295.00				254,704,334.98								260,352,629.98	9,482,981.21	269,835,611.19
1. 所有者投入的	5,648,295.00				217,049,845.68								222,698,140.68	8,914,913.17	231,613,053.85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7,654,489.30							37,654,489.30	568,068.04	38,222,557.3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284,606.47	-29,409,841.30			-13,125,234.83		-13,125,234.8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84,606.47	-16,284,606.47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13,125,234.83		-13,125,234.83		-13,125,234.8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408,295.00				460,473,734.31	1,159,757.55	47,601,444.34	343,466,945.99		1,077,110,177.19	13,025,187.39	1,090,135,364.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760,000.00				188,751,553.95		1,180,646.29		23,281,666.60		181,482,871.20		613,456,738.04	2,413,753.79	615,870,49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760,000.00				188,751,553.95	1,180,646.29		23,281,666.60		181,482,871.20		613,456,738.04	2,413,753.79	615,870,49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17,845.38	653,919.16		7,958,911.61		43,538,995.44		69,169,671.59	5,202,247.76	74,371,919.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3,919.16				64,185,986.25		64,839,905.41	-438,143.31	64,401,762.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92,991.17							17,092,991.17	5,565,245.28	22,658,236.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27,083.95	5,227,083.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092,991.17							17,092,991.17	338,161.33	17,431,152.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58,911.61		-20,646,990.81		-12,688,079.20		-12,688,07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58,911.61		-7,958,911.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760,000.00				205,769,399.33		1,834,565.45		31,240,578.21		225,021,866.64		682,626,409.63	7,616,001.55	690,242,411.18
----------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760,000.00				206,550,566.75				31,240,578.21	262,051,719.52		718,602,86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76,259.66	686,336.95		762,596.6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760,000.00				206,550,566.75				31,316,837.87	262,738,056.47		719,365,46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8,295.00				252,763,711.49				16,284,606.47	133,436,223.42		408,132,83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846,064.72		162,846,064.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48,295.00				252,763,711.49							258,412,006.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648,295.00				217,049,845.68							222,698,140.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713,865.81							35,713,865.8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284,606.47	-29,409,841.30		-13,125,234.8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84,606.47	-16,284,606.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125,234.83		-13,125,234.8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408,295.00				459,314,278.24				47,601,444.34	396,174,279.89		1,127,498,297.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760,000.00				189,378,322.71				23,281,666.60	203,109,594.24		634,529,58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760,000.00				189,378,322.71				23,281,666.60	203,109,594.24		634,529,58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72,244.04				7,958,911.61	58,942,125.28		84,073,280.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589,116.09		79,589,11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72,244.04							17,172,244.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172,244.04							17,172,244.0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58,911.61	-20,646,990.81		-12,688,07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58,911.61	-7,958,911.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88,079.20		-12,688,079.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760,000.00				206,550,566.75				31,240,578.21	262,051,719.52		718,602,864.4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2014年6月26日在原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由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7位法人股东和姚力军等13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72311538P。

2017年6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

2020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90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68.40万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64.8295万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2,440.8295万股，注册地：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总部地址：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姚力军。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5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五、15、固定资产”、“五、24、收入”、“五、25、政府补助”。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KFMI JAPAN 株式会社的记账本位币为日元，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新台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即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存货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9、（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

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3、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20.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

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

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电脑软件	5年	直线法	使用该软件产品的预期寿命周期
专利权	4年	直线法	使用该专利的预期寿命周期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年
厂房维修改造	年限平均法	5年
厂房防水工程	年限平均法	5年

21、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

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

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4、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具体原则

(1)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或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已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部分以DDU、DDP、DAP方式进

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部分以Ex-work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工厂将货物交给客户，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原则

内销：对以上线结算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客户领用货物作为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据此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

外销：对以上线结算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客户领用货物作为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对以DDU、DDP、DAP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作为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对以FOB、CIF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对以Ex-work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工厂交给客户作为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5、政府补助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

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原确认为销售费用的发出商品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	董事会审批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原确认为销售费用的发出商品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	董事会	存货	897,172.48	897,172.48
		应交税费	134,575.87	134,575.87
		盈余公积	76,259.66	76,259.66
		未分配利润	686,336.95	686,336.95
(2)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	预收款项	-29,585.20	-54,949,974.92
		合同负债	29,585.20	48,628,296.39
		其他流动负债		6,321,678.5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存货	2,195,564.41	2,195,564.41
合同负债	1,568,774.09	1,327,225.72
预收款项	-1,568,774.09	-1,327,225.72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23,380,597.94	-19,328,226.99
销售费用	-25,576,162.35	-21,523,791.40
净利润	2,195,564.41	2,195,564.41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678,801.08	250,678,801.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9,004,204.24	209,004,204.24	
应收款项融资	2,388,578.26	2,388,578.26	
预付款项	11,380,852.34	11,380,852.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63,419.48	3,663,419.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5,068,323.91	325,965,496.39	897,172.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12,103.30	21,712,103.30	
流动资产合计	823,896,282.61	824,793,455.09	897,172.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63,858.09	11,163,85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172,500.00	15,172,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052,017.96	18,052,017.96	
固定资产	388,571,041.19	388,571,041.19	

在建工程	81,817,079.60	81,817,079.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305,420.80	34,305,42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23,567.91	9,823,56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58,485.83	31,858,48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82,645.29	50,982,645.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746,616.67	641,746,616.67	
资产总计	1,465,642,899.28	1,466,540,071.76	897,172.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731,776.02	450,731,776.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40,000.00	4,540,000.00	
应付账款	174,143,697.92	174,143,697.92	
预收款项	29,585.20		-29,585.20
合同负债		29,585.20	29,58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89,839.31	16,889,839.31	
应交税费	13,952,870.01	14,087,445.88	134,575.87
其他应付款	3,207,998.39	3,207,998.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5,937.50	5,005,937.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8,501,704.35	668,636,280.22	134,575.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853,434.07	37,853,434.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080,000.00	6,0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597,950.82	58,597,95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7,398.86	4,367,39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898,783.75	106,898,783.75	
负债合计	775,400,488.10	775,535,063.97	134,575.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8,760,000.00	218,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769,399.33	205,769,399.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34,565.45	1,834,565.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40,578.21	31,316,837.87	76,259.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021,866.64	225,708,203.59	686,33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626,409.63	683,389,006.24	762,596.61
少数股东权益	7,616,001.55	7,616,00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242,411.18	691,005,007.79	762,59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5,642,899.28	1,466,540,071.76	897,172.48
------------	------------------	------------------	------------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573,124.77	178,573,12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3,454,193.60	253,454,193.60	
应收款项融资	2,262,956.88	2,262,956.88	
预付款项	7,805,719.97	7,805,719.97	
其他应收款	79,654,068.82	79,654,068.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90,480.00	2,790,480.00	
存货	263,858,317.66	264,755,490.14	897,172.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3,240.21	2,563,240.21	
流动资产合计	788,171,621.91	789,068,794.39	897,172.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573,636.37	200,573,636.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172,500.00	15,172,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6,054,619.61	26,054,619.61	
固定资产	315,675,302.43	315,675,302.43	
在建工程	78,470,762.83	78,470,762.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563,537.18	14,563,537.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50,542.54	8,450,54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65,885.03	16,465,88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74,690.31	50,874,69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301,476.30	726,301,476.30	
资产总计	1,514,473,098.21	1,515,370,270.69	897,172.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828,358.69	449,828,358.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40,000.00	4,540,000.00	
应付账款	177,143,904.68	177,143,904.68	
预收款项	54,949,974.92		-54,949,974.92
合同负债		48,628,296.39	48,628,296.39
应付职工薪酬	13,417,759.76	13,417,759.76	
应交税费	12,225,141.64	12,359,717.51	134,575.87
其他应付款	3,913,939.99	3,913,939.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321,678.53	6,321,678.53
流动负债合计	716,019,079.68	716,153,655.55	134,57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744,976.40	28,744,976.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340,711.41	47,340,71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5,466.24	3,765,466.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51,154.05	79,851,154.05	
负债合计	795,870,233.73	796,004,809.60	134,575.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8,760,000.00	218,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550,566.75	206,550,566.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40,578.21	31,316,837.87	76,259.66
未分配利润	262,051,719.52	262,738,056.47	686,33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602,864.48	719,365,461.09	762,59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4,473,098.21	1,515,370,270.69	897,172.48

调整情况说明

调整说明：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调整为通过“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	13%、9%、6%、5%[注 1]

	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注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16.5%、0-17%、24%、23.2%、20%[注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6.5%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	25%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丰电子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	0-17%
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
KFMIJAPAN 株式会社	23.20%
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5%
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5%
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甬高企认领[2021]1号《关于公布宁波市

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GR20203310066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至2022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

根据安徽省科技技术厅高新处文件皖科高[2020]37号《关于公布安徽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GR20203400295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至2022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甬高企认领[2021]1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GR20203310130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至2022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国科火字[2020]222号《关于贵州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子公司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GR20205200003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至2022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

3、其他

注1：本公司、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增值税适用税率是13%。

本公司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出租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按9%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2：本公司、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是7%；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适用税率是5%。

注3：子公司KFMI JAPAN 株式会社2020年适用日本法人税基本税率23.20%，但日本实行地方自治，各地在《地方税法》规定的税率幅度之内有自行选择适用地方企业所得税（日文：法人事业税及法人住民税等）税率的权限，因此实际税负因地而异。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79.15	15,199.76
银行存款	406,203,916.66	248,834,861.80
其他货币资金	12,129.46	1,828,739.52
合计	406,223,025.27	250,678,801.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611,886.30	19,097,021.00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16,000.00
履约保证金	12,129.46	12,739.52
其他[注]	502,609.83	
合计	514,739.29	1,828,739.52

注：其他系子公司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开立基本户后，银行尚未完成上门核查程序，导致公司账户使用受限。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275,076,159.43	100.00%	14,490,923.57	5.27%	260,585,235.86	220,673,541.48	100.00%	11,669,337.24	5.29%	209,004,204.24

账款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076,159.43	100.00%	14,490,923.57	5.27%	260,585,235.86	220,673,541.48	100.00%	11,669,337.24	5.29%	209,004,204.24
合计	275,076,159.43	100.00%	14,490,923.57		260,585,235.86	220,673,541.48	100.00%	11,669,337.24		209,004,204.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4,062,728.83	13,703,136.39	5.00%
1至2年（含2年）	210,820.60	42,164.12	20.00%
2至3年（含3年）	113,973.89	56,986.95	50.00%
3年以上	688,636.11	688,636.11	100.00%
合计	275,076,159.43	14,490,923.5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4,062,728.83
1至2年	210,820.60
2至3年	113,973.89
3年以上	688,636.11

3 至 4 年	78,907.68
4 至 5 年	299,450.23
5 年以上	310,278.20
合计	275,076,159.4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69,337.24	2,957,281.20			-135,694.87	14,490,923.57
合计	11,669,337.24	2,957,281.20			-135,694.87	14,490,923.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5,795,744.85	9.38%	1,289,787.24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4,421,714.91	5.24%	721,085.75
H.C.Starck Inc.	12,737,000.63	4.63%	636,850.03

宁波创致超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06,200.48	4.15%	570,310.02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375,988.32	3.77%	518,799.42
合计	74,736,649.19	27.1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3、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251,959.17	2,388,578.26
合计	3,251,959.17	2,388,578.2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388,578.26	44,552,614.87	43,689,233.96		3,251,959.17	
合计	2,388,578.26	44,552,614.87	43,689,233.96		3,251,959.1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758,788.4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758,788.4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66,910.78	86.02%	9,638,112.48	84.68%
1 至 2 年	1,156,757.25	12.33%	974,285.92	8.56%
2 至 3 年	45,983.46	0.49%	705,106.81	6.20%
3 年以上	109,151.74	1.16%	63,347.13	0.56%
合计	9,378,803.23	--	11,380,852.3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Honeywell Electronic Materials	1,929,340.55	20.57
东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12,889.00	20.40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55,637.22	8.06
仓敷纺织株式会社	684,466.46	7.30
威海市通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21,000.00	6.62
合计	5,903,333.23	62.95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497,031.69	3,663,419.48
合计	8,497,031.69	3,663,419.4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1,346,019.88	2,289,439.91
押金、保证金	1,262,197.07	1,097,777.12
备用金	117,025.70	116,947.32
代扣代缴款	167,190.98	346,349.08
其他	48,593.04	130,629.28
股权结算款	6,168,342.56	

合计	9,109,369.23	3,981,142.71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7,723.23			317,723.2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00,343.31			300,343.31
其他变动	-5,729.00			-5,729.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2,337.54			612,337.5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603,523.26
1 至 2 年	502,213.90
2 至 3 年	992,390.79
3 年以上	11,241.28
3 至 4 年	5,561.89
4 至 5 年	4,200.00
5 年以上	1,479.39
合计	9,109,369.2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317,723.23	300,343.31			-5,729.00	612,337.54

合计	317,723.23	300,343.31			-5,729.00	612,337.54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结算款	6,168,342.56	1 年以内	67.71%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346,019.88	1 年以内	14.78%	
MITSUBISHI JISHO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	押金	954,838.31	2-3 年	10.48%	477,419.15
安徽众联报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8,175.54	1 年以内	1.85%	8,408.78
郑立丁	备用金	116,777.80	1 年以内	1.28%	5,838.89
合计	--	8,754,154.09	--	96.10%	491,666.8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604,027.99	2,353,385.49	175,250,642.50	123,368,861.94	2,823,354.62	120,545,507.32
在产品	139,969,076.87	4,903,105.51	135,065,971.36	91,626,449.18	6,076,911.37	85,549,537.81
库存商品	93,147,413.39	7,744,423.57	85,402,989.82	70,315,338.95	4,237,344.50	66,077,994.45
合同履约成本	2,195,564.41		2,195,564.41			
发出商品	99,949,145.76	3,078,067.93	96,871,077.83	49,809,309.55	1,037,504.13	48,771,805.42
委托加工物资	7,312,020.52		7,312,020.52	5,020,651.39		5,020,651.39
合计	520,177,248.94	18,078,982.50	502,098,266.44	340,140,611.01	14,175,114.62	325,965,496.3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23,354.62	1,542,601.15		2,012,570.28		2,353,385.49
在产品	6,076,911.37	777,903.53		1,951,709.39		4,903,105.51
库存商品	4,237,344.50	6,253,925.00	-5,261.34	2,741,584.59		7,744,423.57
发出商品	1,037,504.13	3,026,510.18		985,946.38		3,078,067.93
合计	14,175,114.62	11,600,939.86	-5,261.34	7,691,810.64		18,078,982.5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18,565,396.60	21,712,103.30
预交企业所得税	8,746,796.94	
可转债发行费用	566,037.74	
合计	27,878,231.28	21,712,103.30

其他说明：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7,187.65			615,660.11						1,902,847.76	
宁波甬商实业有限公司	9,876,670.44			-303,809.81						9,572,860.63	
株洲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23,656.10						7,976,343.90	
景德镇城丰特种陶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12,000,000.00		-15,466.99						11,984,533.01	

合伙)											
小计	11,163,858.09	20,000,000.00		272,727.21						31,436,585.30	
合计	11,163,858.09	20,000,000.00		272,727.21						31,436,585.30	

其他说明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北京多维电子材料技术开发与促进中心	650,000.00	650,000.00
宁波市高科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22,500.00	22,500.00
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宁波洋华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	1,500,000.00
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187,243,269.23	

合伙)		
合计	204,415,769.23	15,172,500.00

其他说明：

注：公司于2020年6月出资人民币1亿元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参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的战略配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持有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权益份额确认公允价值87,243,269.23元。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113,973.89	4,587,786.00		23,701,759.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9,113,973.89	4,587,786.00		23,701,759.8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92,159.27	657,582.66		5,649,741.93
2.本期增加金额	908,007.98	91,755.72		999,763.70
(1) 计提或摊销	908,007.98	91,755.72		999,763.7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900,167.25	749,338.38		6,649,505.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213,806.64	3,838,447.62		17,052,254.26
2.期初账面价值	14,121,814.62	3,930,203.34		18,052,017.9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6,481,417.04	388,571,041.19
合计	446,481,417.04	388,571,041.1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8,030,172.82	313,940,320.33	6,175,129.62	54,270,433.48	44,208,109.81	636,624,166.06
2.本期增加金额	91,150.45	83,646,750.74	2,072,505.55	10,075,561.81	12,718,910.76	108,604,879.31

(1) 购置	91,150.45	2,706,287.07	2,072,505.55	4,407,704.43	90,221.27	9,367,868.77
(2) 在建工程转入		71,653,917.21		5,402,927.70	12,628,689.49	89,685,534.40
(3) 企业合并增加		9,286,546.46		264,929.68		9,551,476.14
3.本期减少金额			196,467.54			196,467.54
(1) 处置或报废			196,467.54			196,467.54
4.期末余额	218,121,323.27	397,587,071.07	8,051,167.63	64,345,995.29	56,927,020.57	745,032,577.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577,186.36	162,361,054.98	3,972,373.55	29,793,766.28	10,348,743.70	248,053,124.87
2.本期增加金额	10,201,117.42	20,937,862.17	1,065,228.12	9,577,414.46	8,886,949.97	50,668,572.14
(1) 计提	10,201,117.42	19,904,093.85	1,065,228.12	9,577,414.46	8,886,949.97	49,634,803.82
(2) 企业合并增加		1,033,768.32				1,033,768.32
3.本期减少金额			170,536.22			170,536.22
(1) 处置或报废			170,536.22			170,536.22
4.期末余额	51,778,303.78	183,298,917.15	4,867,065.45	39,371,180.74	19,235,693.67	298,551,160.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6,343,019.49	214,288,153.92	3,184,102.18	24,974,814.55	37,691,326.90	446,481,417.04
2.期初账面价值	176,452,986.46	151,579,265.35	2,202,756.07	24,476,667.20	33,859,366.11	388,571,041.1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1,425,557.59	81,817,079.60
合计	231,425,557.59	81,817,079.6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机器设备	88,289,522.07		88,289,522.07	59,923,716.78		59,923,716.78
在安装管理软件	718,136.58		718,136.58	163,280.11		163,280.11
其他附属工程	30,968,150.99		30,968,150.99	21,325,516.90		21,325,516.90
广东江丰厂房建设	56,080,793.55		56,080,793.55	404,565.81		404,565.81
湖南江丰厂房工程	54,005,122.44		54,005,122.44			
武汉江丰厂房工程	206,680.34		206,680.34			
北京厂房工程工程	336,250.70		336,250.70			
遵义一期土建工程	820,900.92		820,900.92			
合计	231,425,557.59		231,425,557.59	81,817,079.60		81,817,079.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机器设备		5,746,512.84	98,870,582.74	18,509,869.07	120,353.98	85,986,872.53		在安装	4,053,417.84	2,210,319.96	4.57%	其他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钨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91,867,800.00	51,380,896.42	919,724.77	49,997,971.65		2,302,649.54	100.00%	结项				募股资金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23,290,000.00	2,672,413.71		2,672,413.71			100.00%	结项				募股资金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040,000.00	123,893.81	1,277,168.14	1,401,061.95			100.00%	结项				募股资金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133,872,900.00	404,565.81	55,676,227.74			56,080,793.55	38.28%	在建				其他
湖南江丰厂房工程	100,099,600.00		54,005,122.44			54,005,122.44	53.95%	在建				其他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246,430,500.00		206,680.34			206,680.34	0.08%	在建				其他
合计	625,600,800.00	60,328,282.59	210,955,506.17	72,581,316.38	120,353.98	198,582,118.40	--	--	4,053,417.84	2,210,319.96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017,414.69	2,094,637.14		10,887,235.32	48,999,287.15
2.本期增加金额	72,874,949.00	288,867.86		339,531.52	73,503,348.38
(1) 购置	72,874,949.00			339,531.52	73,214,480.52
(2) 内部研发		288,867.86			288,867.8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8,892,363.69	2,383,505.00		11,226,766.84	122,502,635.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97,832.36	1,606,974.80		8,389,059.19	14,693,866.35
2.本期增加金额	1,134,798.14	303,096.20		769,337.02	2,207,231.36
(1) 计提	1,134,798.14	303,096.20		769,337.02	2,207,231.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832,630.50	1,910,071.00		9,158,396.21	16,901,097.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059,733.19	473,434.00		2,068,370.63	105,601,537.82
2.期初账面价值	31,319,582.33	487,662.34		2,498,176.13	34,305,420.8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9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020（赫挂）-114 号地块	41,601,553.00	办理中

其他说明：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项						
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691,273.99				3,691,273.99
合计		3,691,273.99				3,691,273.9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钛材料研发与生产活动，主要现金流入来源于机器设备及非专利技术，因此将上述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每年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分配至资产组的基本假设包括相关正现金流量的可持续（净）增长率和折现率。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未来现金流结合公司管理层预测的未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集团往期业绩、市场预期及市场假设得出。

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确认方法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关键参数				
	预测期限	预测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2025年	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	0%	根据预测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00%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防水工程	229,738.74		131,279.28		98,459.46
厂房维修改造	1,639,850.65	2,506,759.64	803,463.38		3,343,146.91

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装修	7,953,978.52	836,579.84	2,234,758.26		6,555,800.10
合计	9,823,567.91	3,343,339.48	3,169,500.92		9,997,406.47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570,482.00	4,547,204.23	23,748,241.90	3,871,821.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39,232.00	980,884.80	4,000,701.57	789,324.59
可抵扣亏损	106,754,295.42	19,557,948.92	48,625,306.63	12,156,326.68
于收到当期一次性缴纳所得税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61,347,189.96	9,904,836.21	57,797,950.82	9,715,416.57
收入确认跨期调整	10,110,732.58	1,516,609.89	9,701,124.45	1,455,168.67
股份支付	63,165,887.60	9,508,165.71	23,592,855.00	3,870,428.25
合计	277,487,819.56	46,015,649.76	167,466,180.37	31,858,485.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243,269.23	13,086,490.38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41,463,982.29	6,219,597.34	25,103,108.07	3,765,466.24
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利润	10,063,331.78	1,509,499.77	4,012,884.11	601,932.62
合计	138,770,583.30	20,815,587.49	29,115,992.18	4,367,398.8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15,649.76		31,858,48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15,587.49		4,367,398.8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11,761.61	2,413,933.19
可抵扣亏损	28,415,948.52	8,469,959.77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3,142,982.48	1,415,305.64
合计	35,170,692.61	12,299,198.6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181,994.06	
2021 年	560,133.08	848,913.52	
2022 年	347,939.57	622,438.90	
2023 年	2,691,224.29	2,691,224.29	
2024 年	2,640,082.59	1,324,655.85	
2025 年	21,205,208.41	800,733.15	
2026 年及以后	971,360.58		
合计	28,415,948.52	8,469,959.77	--

其他说明：

注：根据马来西亚所得税法规定，主要股东不发生变化时，子公司马来西亚江丰的经营亏损可以向后无限期结转冲抵经营所得。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37,563,915.05		37,563,915.05	50,933,490.31		50,933,490.31
未交增值税	11,907,516.05		11,907,516.05	49,154.98		49,154.98
预付租赁费	4,001,375.96		4,001,375.96			

合计	53,472,807.06		53,472,807.06	50,982,645.29		50,982,645.29
----	---------------	--	---------------	---------------	--	---------------

其他说明：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15,236,216.25	106,332,776.11
保证借款	36,964,851.48	200,684,987.50
信用借款	474,486,213.10	109,276,882.75
质押兼保证借款	11,311,163.92	34,437,129.66
合计	737,998,444.75	450,731,776.0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40,000.00
合计		4,54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8,131,439.05	170,278,001.36

1 至 2 年（含 2 年）	1,479,732.38	2,481,118.05
2 至 3 年（含 3 年）	730,970.81	234,830.91
3 年以上	1,250,255.60	1,149,747.60
合计	261,592,397.84	174,143,697.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2、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2,634.09	29,585.20
1 至 2 年（含 2 年）	16,140.00	
合计	1,568,774.09	29,585.2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4、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468,749.11	116,501,547.02	107,493,766.61	25,476,529.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1,090.20	472,018.37	872,817.52	20,291.05
合计	16,889,839.31	116,973,565.39	108,366,584.13	25,496,820.5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15,621.50	103,759,519.88	94,931,592.50	24,243,548.88
2、职工福利费	14,435.65	6,634,165.68	6,559,936.02	88,665.31
3、社会保险费	82,244.90	2,697,682.43	2,691,867.35	88,059.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322.23	2,655,239.47	2,613,993.37	86,568.33
工伤保险费	36,336.67	36,614.08	72,950.75	
生育保险费	586.00	5,828.88	4,923.23	1,491.65
4、住房公积金	15,221.14	1,868,122.90	1,878,855.40	4,488.6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1,225.92	1,542,056.13	1,431,515.34	1,051,766.71
合计	16,468,749.11	116,501,547.02	107,493,766.61	25,476,529.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6,907.96	439,454.97	826,071.88	20,291.05
2、失业保险费	14,182.24	32,563.40	46,745.64	
合计	421,090.20	472,018.37	872,817.52	20,291.05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807,613.15	659,357.90
企业所得税	1,117,680.52	10,723,868.89

个人所得税	8,345,654.77	120,543.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931.68	26,382.90
房产税	1,891,389.66	1,889,493.84
教育费附加	71,113.58	11,306.95
土地使用税	564,862.45	573,107.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409.05	7,538.03
印花税	62,701.31	36,574.50
残疾人保障金		14,620.00
道府县民税		18,584.94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4,231.81	6,066.50
合计	20,078,587.98	14,087,445.88

其他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415,409.20	3,207,998.39
合计	5,415,409.20	3,207,998.3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3,660.12	52,003.99
押金、保证金	5,225.00	5,225.00
代收代付款	5,288,604.73	3,131,226.40
其他	117,919.35	19,543.00
合计	5,415,409.20	3,207,998.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35,402.78	5,005,937.50
合计	30,035,402.78	5,005,937.50

其他说明：

28、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3,098,908.33	
保证借款	27,839,923.89	27,841,559.07
抵押兼保证借款		10,011,875.00
合计	110,938,832.22	37,853,434.0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6,080,000.00	6,080,000.00
合计	6,080,000.00	6,08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	6,080,000.00			6,080,000.00	
合计	6,080,000.00			6,080,000.00	--

其他说明：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经贸发展局、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财政局与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使用新型显示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协议书》，核定合肥江丰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纳入合肥新站区新型显示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重点项目库。合肥江丰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财政局拨付的“借转补”专项资金 6,08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到转为财政补助的批复文件。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316,740.88		4,274,389.77	52,042,351.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2,281,209.94	9,750,000.00	2,726,371.09	9,304,838.8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8,597,950.82	9,750,000.00	7,000,760.86	61,347,189.9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00mm 硅片工艺用 AL、TI、TA 靶材制造研发与产业化	689,312.24		689,312.2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千个大尺寸液晶显示器用靶材生产	205,420.30		90,000.00				115,420.3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	10,875,037.88		1,786,616.96				9,088,420.92	与资产相关
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	1,833,333.33		220,000.00				1,613,3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3,814,869.64		475,000.00				3,339,869.6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 吨超高纯钽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4,100,616.14		528,329.04				3,572,287.10	与资产相关
合肥经贸发展局补助资金	503,000.00						503,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生产线改造项目	4,295,151.35		485,131.53				3,810,019.82	与资产相关
超高纯铜及合金靶材关键制备技术	8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技改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								
宁波市 "3315 计划" 高端创业创 新团队项目	1,481,209.94	1,250,000.00	1,101,238.44				1,629,971.50	与收益相关
姚江英才计 划补助		1,500,000.00	91,454.98				1,408,545.02	与收益相关
省领军型创 新创业团队 补助		5,000,000.00	793,677.67				4,206,322.33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 2020 年度关键核 心技术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规模集成 电路溅射靶 材用 3N-4N5 高 纯海绵钛关 键技术研发						840,000.00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遵义市高纯 钛材料研发 创新人才团 队项目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用 3N~4N5 高 纯海绵钛生 产技术中试 补助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用 3N~4N5 高 纯钛生产技 术中试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597,950.82	9,750,000.00	8,260,760.86			1,260,000.00	61,347,189.96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变动减少800,000.00元系项目转让所致；其他变动增加2,060,000.00元系企业合并增加。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760,000.00	5,648,295.00				5,648,295.00	224,408,295.00
------	----------------	--------------	--	--	--	--------------	----------------

其他说明：

1、本期股本增加系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本总额为224,408,295股，其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但公司未收到款项股本156,425股。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9,378,322.71	234,511,884.64		423,890,207.35
其他资本公积	16,391,076.62	37,654,489.30	17,462,038.96	36,583,526.96
合计	205,769,399.33	272,166,373.94	17,462,038.96	460,473,734.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溢价变动

①2020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90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68.40万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员工行权增加股本5,648,295.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7,049,845.68元；

②本期股权激励达到行权条件，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至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462,038.96元。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①2019年4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本期股份支付影响资本公积19,800,237.59元，股份支付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资本公积5,419,655.28元。

②本期第一期股权激励达到行权条件，确认已行权部分税前扣除费用金额与实际累计确认费用金额差异相关税金，增加其他资本公积12,434,596.43元。

③本期第一期股权激励达到行权条件，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至股本溢价，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7,462,038.96元。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4,565.45	-642,621.72				-674,807.90	32,186.18	1,159,757.5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34,565.45	-642,621.72				-674,807.90	32,186.18	1,159,757.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34,565.45	-642,621.72				-674,807.90	32,186.18	1,159,757.5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316,837.87	16,284,606.47		47,601,444.34
合计	31,316,837.87	16,284,606.47		47,601,444.3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021,866.64	181,482,871.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86,336.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5,708,203.59	181,482,871.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168,583.70	64,185,986.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284,606.47	7,958,911.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125,234.83	12,688,079.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3,466,945.99	225,021,866.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686,336.95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0,426,905.53	824,169,015.17	812,857,608.40	557,417,631.58
其他业务	16,115,728.56	14,629,143.25	12,107,182.78	11,306,390.92
合计	1,166,542,634.09	838,798,158.42	824,964,791.18	568,724,022.5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1)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或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已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部分以DDU、DDP、DAP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部分以Ex-work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工厂将货物交给客户，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6,871,077.83 元，其中，96,871,077.83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4,756.06	935,478.95
教育费附加	953,466.87	400,919.57
房产税	2,050,854.91	2,318,917.62
土地使用税	927,034.56	597,629.08

印花税	499,225.94	316,241.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5,644.57	267,279.75
其他	82,695.14	54,089.12
合计	7,373,678.05	4,890,555.09

其他说明：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6,767,974.78
佣金及服务费	26,379,298.21	20,828,056.61
职工薪酬	7,011,442.10	7,007,328.12
差旅费	907,058.46	2,548,327.23
业务招待费	4,011,467.06	2,583,887.75
仓储费	2,044,737.30	896,447.89
其他	3,369,920.55	2,663,693.84
合计	43,723,923.68	53,295,716.22

其他说明：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806,434.23	21,653,762.56
折旧费	14,586,231.03	13,413,775.32
无形资产摊销	2,719,011.43	1,912,289.83
中介机构费	6,358,291.98	11,678,994.71
业务招待费	3,138,463.40	3,093,627.73
房租及物业费	3,043,544.00	2,938,420.91
咨询费	2,542,513.55	2,507,896.41
差旅费	1,171,977.92	2,192,741.10
专利代理费	1,411,443.55	1,294,647.49
办公费	1,800,821.86	846,571.53
水电费	901,203.60	895,743.90
汽车费用	862,956.26	816,987.53

股权激励费用	20,368,305.63	16,221,953.97
其他	3,448,480.23	2,412,851.73
合计	91,159,678.67	81,880,264.72

其他说明：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9,837,988.60	17,778,109.15
直接投入	38,716,647.48	26,481,856.47
燃料动力费	5,134,257.10	4,064,089.48
折旧及摊销费	6,106,398.05	5,626,913.01
其他	4,015,661.11	5,791,392.40
合计	73,810,952.34	59,742,360.51

其他说明：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1,599,471.72	22,398,186.48
减：利息收入	1,737,739.50	2,679,514.80
汇兑损益	15,000,105.38	-4,188,729.01
手续费	593,388.56	416,653.15
合计	35,455,226.16	15,946,595.82

其他说明：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	1,786,616.96	1,276,579.58
300mm 硅片工艺用 AL、TI、TA 靶材制造研发与产业化	689,312.24	581,625.11
年产 5 千个大尺寸液晶显示器用靶材生产	90,000.00	90,000.00
年产 200 吨超高纯钽产业化项目扶持资	528,329.04	528,328.98

金		
智能生产线改造项目	485,131.53	363,848.65
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	220,000.00	220,000.00
2018 年度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补助		500,000.00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475,000.00	475,000.00
超高纯铜及合金靶材关键制备技术	1,200,000.00	1,600,000.00
宁波市"3315 计划"高端创业创新团队项目	1,101,238.44	18,790.06
科技局 2020 年度关键核心技术补助 2020G009	800,000.00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补助	793,677.67	
专利补助	708,780.00	612,000.00
社保返还	625,834.89	
2017 年度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480,000.00	
商务局信贷贴息	300,000.00	
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213,600.00	
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12,500.00	
博士后工作站科研经费补助	200,000.00	
经济开发区扶持奖励资金补助	178,000.00	
庐州创新团队资助	145,000.00	145,000.00
稳定就业补贴	135,865.00	
专家项目扶持补贴	107,821.00	108,000.00
人社局企业以工代训补助	102,500.00	
2020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后补助	100,000.00	
高纯钛材料研发创新项目补助	100,000.00	
组织部人才基地建设费	100,000.00	
余姚市商务局出口名牌补助	100,000.00	
市级引智重点项目	100,000.00	
领军人才项目资助	100,000.00	
姚江英才计划补助	91,454.98	
博士后工作站招收补助、生活补助	75,000.00	
拨尖技能人才培养资金	60,000.00	

院士工作站考核补贴	50,000.00	
党支部工作经费	50,000.00	
余姚科技局创新券兑现补助	49,400.00	
疫情补贴	37,857.70	
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37,375.90	
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项目资金	31,223.00	
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补助	30,000.00	
招工补助	20,000.00	
政府（两直）补助	20,000.00	
2019 年宁波级引智重点项目补助	10,000.00	
岗前培训补助	9,600.00	
宁波市公众食品安全保费补助	1,200.00	
45-28nm 配线用超高纯系列溅射靶材开发与产业化		14,965,000.00
02 专项十三五补助		7,481,600.00
创新团队后补助资金		1,400,000.00
2017 年全国示范站财政补助经费		800,000.00
宁波市工业标准补助		600,000.00
2018 年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385,300.00
2019 年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87,800.00
2018 年度走出去项目补助		273,700.00
博士后科研经费补助		200,000.00
余姚市 2018 年度企业承包稳岗返还		128,236.00
引进国外人才		100,000.00
院士工作站考核优秀补助		100,000.00
智能生产线改造项目设计费补助		90,000.00
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		80,000.00
余姚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失业保险金		34,338.90
2019 年优秀中青年计划科研经费		20,000.00
浙大研究生挂职实习补助		1,800.00
合计	12,752,318.35	33,466,947.28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727.21	735,922.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93,104.17
合计	272,727.21	3,129,026.94

其他说明：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243,269.23	
合计	87,243,269.23	

其他说明：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0,343.31	-170,644.9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57,281.20	-4,136,962.22
合计	-3,257,624.51	-4,307,607.19

其他说明：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600,939.86	-8,361,642.51
合计	-11,600,939.86	-8,361,642.51

其他说明：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424.41	-19,832.19
合计	34,424.41	-19,832.19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553,405.00	842,000.00	3,553,405.00
其他	12,547.00	8,481.56	12,547.00
合计	3,565,952.00	850,481.56	3,565,95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综合 发展十强企 业	浙江省余姚 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智能 制造标杆企 业	浙江省余姚 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有色金属国 家标准制修 订补助	全国有色金 属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新工作组 织示范点	中共余姚市 委组织部、余 姚市财政局 文件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浙 江制造”品牌 奖励	余姚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 局文件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3 项行业标准 制订奖励	余姚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 局文件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 奖金	新站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抓五送"活动奖补	新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走出去"奖励兑现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2018 年度荣获"浙江制造"品牌、2018 年度列入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等	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国家级单项冠军奖励	宁波市财政局文件、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知名商号奖励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外贸稳健增长资金补助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文件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补助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文件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1,705.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两化融合项目奖励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文件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1,7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综合发展十强奖励	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余姚人才创业园管理中心文件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社局优秀中青年人才百万计划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文件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企业奖励	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53,405.00	842,000.00	

其他说明：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216,393.09	156,000.00	1,216,393.0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6,274.93	
滞纳金	1,896.96	56,321.86	1,896.96
合计	1,218,290.05	268,596.79	1,218,290.05

其他说明：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7,071.63	15,602,710.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145,276.41	-14,374,717.77
合计	20,932,348.04	1,227,993.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4,012,853.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601,928.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7,497.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5,698.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909.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4,194.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988.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56,951.4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179,850.5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680,878.78
所得税费用	20,932,348.04

其他说明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3,652,792.07	3,395,905.39
政府补助	17,794,962.49	69,213,774.90
代扣代缴股权激励个税	8,183,696.04	
利息收入	1,737,739.50	2,679,514.80
其他	12,547.00	8,481.56
合计	31,381,737.10	75,297,676.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3,101,368.49	719,056.16
技术开发费	49,770,859.70	36,305,177.32
佣金及服务费	22,684,675.28	22,501,744.53
中介机构费	15,674,226.91	1,977,547.17
运输费		16,427,733.05
业务招待费	7,121,704.08	5,677,515.49
差旅费	2,032,242.41	4,741,068.33

租赁费	2,101,579.35	2,906,684.44
咨询费	2,522,991.95	2,507,896.41
捐赠支出	1,216,393.09	156,000.00
办公费	1,760,709.86	879,916.65
水电费	711,560.41	575,731.66
汽车费用	950,199.56	901,263.86
专利费	1,260,454.58	1,294,647.49
会议费	812,769.85	1,014,326.42
其他	9,725,879.52	5,446,851.71
合计	121,447,615.04	104,033,160.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139,819.15	
股权收购款	80,000,000.00	
合计	80,139,819.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收购款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3,080,505.51	63,746,060.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58,564.37	12,669,249.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689,642.52	43,200,789.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207,231.36	1,430,647.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0,902.01	3,062,76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24.41	19,832.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274.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243,269.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17,572.43	22,275,103.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727.21	-3,129,02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57,163.93	-17,943,54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48,188.63	2,359,629.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401,909.68	-99,668,717.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71,885.29	-82,731,290.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825,971.16	96,944,954.14
其他	39,711,796.48	52,335,9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1,005.28	94,628,704.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5,708,285.98	248,850,061.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850,061.56	505,633,096.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858,224.42	-256,783,034.7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9,819.15
其中：	--
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39,819.15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819.15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5,708,285.98	248,850,061.56
其中：库存现金	6,979.15	15,199.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5,701,306.83	248,834,861.8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708,285.98	248,850,061.56

其他说明：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4,739.29	履约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36,067,499.44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6,570,360.96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173,152,599.69	--

其他说明：

54、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19,875,223.79
其中：美元	16,749,301.55	6.5249	109,287,517.68
欧元	153,840.10	8.0250	1,234,566.80
港币	40,215.76	0.8416	33,845.58
日元	121,830,395.00	0.0632	7,704,066.86
林吉特	473,926.82	1.6173	766,481.85
新加坡元	17,783.25	4.9314	87,696.32
新台币	3,278,969.00	0.2321	761,048.70
应收账款	--	--	135,968,941.40
其中：美元	20,599,946.39	6.5249	134,412,590.20
欧元	14,212.00	8.0250	114,051.30

港币			
日元	22,808,208.95	0.0632	1,442,299.90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1,023,061.77
其中：美元	5,024.55	6.5249	32,784.69
日元	15,408,600.00	0.0632	974,378.23
新台币	68,500.00	0.2321	15,898.85
应付账款			58,524,522.84
其中：美元	2,648,914.95	6.5249	17,283,905.16
欧元	107,502.10	8.0250	862,704.35
日元	638,347,199.29	0.0632	40,366,523.49
新台币	49,073.00	0.2321	11,389.84
其他应付款			62,700.03
其中：日元	871,613.00	0.0632	55,117.32
新台币	32,670.00	0.2321	7,582.71
短期借款			92,631,641.86
其中：美元	9,922,018.39	6.5249	64,740,177.79
日元	441,069,392.00	0.0632	27,891,464.0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万美元，于2014年11月25日在香港成立。该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主要从事本公司产品销售业务。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万新加坡元，于2015年5月26日在新加坡成立。该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主要从事本公司产品销售业务。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预计投资总额为15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投资120万美元，于2015年9月在马来西亚成立，2016年6月本公司对其增资达到控制。该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主要从事溅射用靶材生产和销售业务。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KFMIJAPAN株式会社，资本金额3亿100万日元，于2018年5月在日本成立。该公司以日元为记账本位币，主要从事用于电子工业、精密工业的薄膜制造关联产品的进口和销售，铝、钛、铜等非铁金属的出口，强化塑料纤维及加工产品的进出口销售，橡胶、塑料材料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和销售。

5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00mm 硅片工艺用 AL、TI、TA 靶材制造研发与产业化	12,125,600.00	递延收益	689,312.24
年产 5 千个大尺寸液晶显示器用靶材生产	13,000,000.00	递延收益	90,000.00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	14,700,000.00	递延收益	1,786,616.96
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	2,200,000.00	递延收益	220,000.00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	475,000.00
年产 200 吨超高纯钼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2,000,000.00	递延收益	528,329.04
智能生产线改造项目	4,659,000.00	递延收益	485,131.53
2018 年度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经费补助	500,000.00	递延收益	
合肥经贸发展局补助资金	503,000.00	递延收益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技改项目补助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477,928.58	其他收益	8,477,928.58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553,405.00	营业外收入	3,553,405.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6日	13,000,000.00	51.08%	收购	2020年06月16日	已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3,160,057.26	-2,150,435.95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现金	13,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308,726.0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691,273.9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5,048,638.73	15,796,928.61
货币资金	139,819.15	139,819.15
应收款项	14,125.00	14,125.00
存货	2,445,409.05	2,781,157.56
固定资产	8,198,700.00	8,611,241.38
其他流动资产	1,708,077.18	1,708,077.18

负债：	9,824,999.55	9,824,999.55
应付款项	792,033.53	792,033.53
预收款项	1,325,314.80	1,325,314.80
其他应付款	5,479,443.22	5,479,443.22
净资产	5,223,639.18	5,971,929.06
减：少数股东权益	8,914,913.17	9,280,972.84
取得的净资产	9,308,726.01	9,690,956.2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7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25,000,000.00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100%，从2020年7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公司于2020年8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1,000,000.00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100%，从2020年8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公司于2020年9月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应出资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2,000,000.00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100%，从2020年9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公司于2020年9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从2020年9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余姚	余姚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品贸易	100.00%		新设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	余姚	余姚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余姚	余姚	制造业	96.31%		新设
江丰电子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商品贸易	100.00%		新设
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制造业	80.00%		投资
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	余姚	制造业	69.93%		新设
KFMI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商品贸易	100.00%		新设
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60.00%		新设
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余姚	余姚	制造业	90.00%		新设
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	余姚	制造业	70.00%		新设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	余姚	制造业	60.00%		新设

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品贸易	100.00%		新设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	商品贸易		65.00%	新设
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制造业	51.08%		收购
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制造业	100.00%		新设
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新设
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60.00%		新设
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	--	--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1,436,585.30	11,163,858.0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72,727.21	735,922.77
--综合收益总额	272,727.21	735,922.77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

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37,998,444.75			737,998,444.75
应付账款		261,592,397.84			261,592,397.84
其他应付款		5,415,409.20			5,415,40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35,402.78			30,035,402.78
长期借款			110,938,832.22		110,938,832.22
合计		1,035,041,654.57	110,938,832.22		1,145,980,486.7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50,731,776.02			450,731,776.02
应付票据		4,540,000.00			4,540,000.00
应付账款		174,143,697.92			174,143,697.92
其他应付款		3,207,998.39			3,207,99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5,937.50			5,005,937.50
长期借款			37,853,434.07		37,853,434.07
合计		637,629,409.83	37,853,434.07		675,482,843.90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321,300.00元（2019年12月31日：1,079,500.00元）。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

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09,287,517.68	10,587,706.11	119,875,223.79	126,471,471.48	11,910,642.74	138,382,114.22
应收账款	134,412,590.20	1,556,351.20	135,968,941.40	118,127,182.99	8,988,392.99	127,115,575.98
其他应收款	32,784.69	990,277.08	1,023,061.77	84,311.21	1,231,050.04	1,315,361.25
应付账款	17,283,905.16	41,240,617.68	58,524,522.84	35,842,594.32	54,211,455.70	90,054,050.02
其他应付款		62,700.03	62,700.03		47,686.81	47,686.81
短期借款	64,740,177.79	27,891,464.07	92,631,641.86	36,341,739.54	15,448,434.15	51,790,173.69

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3%，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2,694,033.24元（2019年12月31日：3,185,489.10元）。管理层认为3%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2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40,883,153.85元、其他综合收益800,000.00元。管理层认为2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六）应收款项融资		3,251,959.17		3,251,959.17
（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4,415,769.23	204,415,769.23

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415,769.23	204,415,769.2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0,672,500.00	10,672,5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193,743,269.23	193,743,269.23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51,959.17	208,415,769.23	211,667,728.4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	3,251,959.17	现金流量折现法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评估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资产加成法和市值调整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是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和流动性折扣。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姚力军。

其他说明：

姚力军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27.3940%，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27.3940%；通过控制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3.2726%，通过控制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3.2726%，姚力军合计拥有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33.9392%。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润新材”）	联营企业
宁波甬商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株洲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景德镇城丰特种陶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创"）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华迅"）	实际控制人持股 8%的企业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蔚蓝梦想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合伙的公司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Ltd.	实际控制人合伙的公司控制的企业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	实际控制人合伙的公司控制的企业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合伙的公司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创润新材	采购材料	29,490,571.61	40,000,000.00	否	18,279,884.99
创润新材	水电费	424,988.69	800,000.00	否	339,804.71
上海同创	采购材料	60,069,135.13	65,000,000.00	否	29,736,968.14
上海同创	加工费	583,009.98	2,000,000.00	否	502,438.93
创润新材	采购设备	909,051.71	1,000,000.00	否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Ltd.	采购商品	732,907.30	2,000,000.00	否	254,029.11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	采购商品	7,821,388.94	10,000,000.00	否	1,297,968.40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24,908.85	10,000,000.00	否	1,180,297.51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加工费	245,288.49	6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创润新材	销售材料	3,791,709.39	963,878.09
创润新材	技术服务费	113,396.23	
景德镇华迅	销售商品	1,280,619.46	17,699.12
上海同创	销售材料	15,884,028.22	9,807,906.92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Ltd.	销售商品		117,106.16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116.82	51,302.64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5,566.04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	销售商品	76,700.39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	提供劳务	542,718.56	
宁波蔚蓝梦想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56,152.7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创润新材	房屋建筑物	844,726.86	844,726.86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1,428.57	34,285.7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同创	房屋建筑物	1,996,733.42	294,495.42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1]	房屋建筑物	716,183.49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6,216.5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1：公司与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费通过宁波明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4,500,000.00	2017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姚力军	60,000,000.00	2017年04月17日	2021年04月11日	是
姚力军	110,000,000.00	2018年10月09日	2022年04月01日	否
姚力军	65,000,000.00	2017年11月02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姚力军	165,000,000.00	2018年05月03日	2023年05月02日	否
姚力军	80,00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21年11月27日	否
姚力军	50,000,000.00	2019年05月21日	2022年05月20日	否
姚力军	50,000,00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否
姚力军	60,000,000.00	2019年06月27日	2020年06月26日	否
姚力军	34,500,000.00	2017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因借款主合同尚未到期，该担保事项未履行完毕。

注2：担保合同已替换失效。

注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该担保合同项下无主债务。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76,200.50	3,165,164.46

(8)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书，本次重组公司将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33,000 万元，其中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支付 8,000 万元作为本次重组的预付股权收购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受到疫情等突发事件的影响终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返还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已经支付的预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8,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返还的股权收购预付款人民币 8,00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创润新材	3,086,519.98	154,326.00	1,397,505.00	85,045.00
	景德镇华迅	1,717,100.00	85,855.00	262,900.00	13,145.00
	上海同创	5,988,693.85	299,434.69	8,719,063.43	435,953.17
预付账款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			1,297,840.6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创润新材	14,056,797.20	11,728,693.02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	236,190.86	442,505.79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22,000.00	824,906.34
其他应付款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6,216.51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648,295.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1

其他说明

注1：2019年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72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876万股的7.86%。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479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6.7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99%；预留241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01%。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等待期为12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9.50元。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若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进行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来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原202名调整为20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479万份调整为1,464万份。2019年4月2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0名激励对象1,464.0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方案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8,7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由39.50元/股调整为39.44元/股。

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44元/份调整为39.38元/份。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	40%

期	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 Black-Scholes（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计算每份期权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5,684,030.2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6,590,259.6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原值为180,888,201.71元、净值为136,067,499.44元的房屋建筑物(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3396号),原值为15,377,760.00元、净值为11,285,712.00元的土地使用权(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3396号)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115,000,000.00元、人民币长期借款83,000,000.00元。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以原值为194,134.81元、净值为零元的专利权作质押,并由姚力军以最高额165,000,000.00元作保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取得短期借款178,398,336.00日元。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原值为3,917,126.72元、净值为3,531,942.86元的土地使用权(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037490)作为抵押;并由本公司和姚力军分别以最高额为34,500,000.00元作保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取得长期借款10,000,000.00元。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姚力军以最高额为110,000,000.00元作保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为本公司开具人民币5,000,000.00元的汇总征税保函。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22 次审议会议, 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 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 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4 月 2 日，等待期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届满。		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等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最终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519,528.12
-----------	---------------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018,875.74	100.00%	17,887,309.44	5.21%	325,131,566.30	268,177,941.20	100.00%	14,723,747.60	5.49%	253,454,193.6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018,875.74	100.00%	17,887,309.44	5.21%	325,131,566.30	268,177,941.20	100.00%	14,723,747.60	5.49%	253,454,193.60
合计	343,018,875.74	100.00%	17,887,309.44		325,131,566.30	268,177,941.20	100.00%	14,723,747.60		253,454,193.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42,010,445.14	17,100,522.26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5,820.60	41,164.12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13,973.89	56,986.95	50.00%
3 年以上	688,636.11	688,636.11	100.00%
合计	343,018,875.74	17,887,309.4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2,010,445.14
1 至 2 年	205,820.60
2 至 3 年	113,973.89
3 年以上	688,636.11
3 至 4 年	78,907.68
4 至 5 年	299,450.23
5 年以上	310,278.20
合计	343,018,875.7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23,747.60	3,163,561.84				17,887,309.44
合计	14,723,747.60	3,163,561.84				17,887,309.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9,839,070.88	23.28%	3,991,953.54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44,322,354.99	12.92%	2,216,117.75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5,795,744.85	7.52%	1,289,787.24
H.C.Starck Inc	12,737,000.63	3.71%	636,850.03
KFMI JAPAN Co.,LTD	9,161,414.53	2.67%	458,070.73
合计	171,855,585.88	50.1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790,480.00
其他应收款	98,631,406.06	76,863,588.82
合计	98,631,406.06	79,654,068.8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790,480.00
合计		2,790,48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1,346,019.88	2,289,439.91
单位往来	95,685,268.00	78,259,014.90
押金、保证金	61,900.00	73,900.00
备用金	117,025.70	116,947.32
代扣代缴款	127,431.16	111,301.90
股权结算款	6,168,342.56	
合计	103,505,987.30	80,850,604.0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87,015.21			3,987,015.2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887,566.03			887,566.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74,581.24			4,874,581.2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005,987.30
1 至 2 年	500,000.00
合计	103,505,987.3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987,015.21	887,566.03				4,874,581.24
合计	3,987,015.21	887,566.03				4,874,581.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000,000.00	1 年以内	42.51%	2,200,000.00
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280,000.00	1 年以内	16.69%	864,000.00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02,162.90	1 年以内	14.30%	740,108.14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412,640.10	1 年以内	11.03%	570,632.01
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90,000.00	1 年以内	7.43%	384,500.00

合计	--	95,184,803.00	--	91.96%	4,759,240.15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7,271,701.23		327,271,701.23	189,409,778.28		189,409,778.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436,585.30		31,436,585.30	11,163,858.09		11,163,858.09
合计	358,708,286.53		358,708,286.53	200,573,636.37		200,573,636.3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61,288.00					61,288.00	
合肥江丰电子	20,342,043.82	429,288.44				20,771,332.26	

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79,022,014.71	944,434.57				79,966,449.28	
江丰电子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	481,432.19					481,432.19	
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385,046.00					1,385,046.00	
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205,447.67	257,573.07				10,463,020.74	
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KFMI JAPAN 株式会社	17,433,017.00					17,433,017.00	
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	1,000,000.00				4,400,000.00	
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898,681.22	500,836.52				5,399,517.74	
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80,807.67	729,790.35				8,310,598.02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6,000,000.00				29,500,000.00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9,000,000.00				19,100,000.00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0	
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		25,000,000.00				25,000,000.00	

司								
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89,409,778.28	137,861,922.95					327,271,701.2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7,187.65			615,660.11						1,902,847.76
甬商实业有限公司	9,876,670.44			-303,809.81						9,572,860.63
株洲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23,656.10						7,976,343.90
景德镇城丰特种陶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5,466.99						11,984,533.01
小计	11,163,858.09	20,000,000.00		272,727.21						31,436,585.30
合计	11,163,858.09	20,000,000.00		272,727.21						31,436,585.3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2,467,478.89	760,572,703.50	808,158,346.50	573,787,405.74
其他业务	102,334,049.75	94,485,111.29	43,097,351.22	39,809,379.40
合计	1,144,801,528.64	855,057,814.79	851,255,697.72	613,596,785.1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1)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或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已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部分以DDU、DDP、DAP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部分以Ex-work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工厂将货物交给客户，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7,328,394.74 元，其中，77,328,394.74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96,050.00	2,829,04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727.21	735,922.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93,104.17
合计	3,568,777.21	5,958,066.94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42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05,723.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7,243,269.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5,743.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02,29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6,417.33	
合计	86,518,958.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5%	0.670	0.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7%	0.28	0.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0年度报告原本。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2021 年 4 月 15 日